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打印编号: 17274159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mws8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1155240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成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姜文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姜文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TWYE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001926	张秋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059020	赵俊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926	张秋芬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姓名 张秋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8月17日	
住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天 山街清华园小区27号 4-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08175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29.07.13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0187043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74244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秋芬	身份证号	210824197808175862		
职工编号	2101020795300	参保时间	2017年0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742446	4430	354.40	202409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sbzx.shenyang.gov.cn,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点击这里打印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近2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文会	联系方式	15714229777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 鞍山市 海城县（区）英落镇（街道）草庙村										
地理坐标	（122度 42分 1.864秒， 40度 43分 15.8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15.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8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辽政〔2024〕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筑牢安</td> <td>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筑牢安	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筑牢安	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	符合								

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该项目用地符合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该项目用地符合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该项目用地符合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文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C_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和鼓励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设备使用电能，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优先保护区域内，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约束。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详见附件7。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分析详见表1-3。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1-1。

表 1-3 本项目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属于鞍山市重点管控单元内。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采取封闭厂房、布袋除尘、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大量资源，三废产生量较少，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	项目所在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英落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与村民居住集中区有一定距离。项目实施后使用少量电能，资源环境负荷较低。项目实施后做到精细化管理，确保运营阶段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贮存点储存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桶），储存量较少，风险势较低。通过按要求做好危废贮存点防渗，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符合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英落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	（1）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2）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	符合

	<p>项目，禁止秸秆焚烧。</p> <p>(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生产厂房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秸秆焚烧。</p> <p>(3) 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施工期严格监管扬尘，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环境 风险 防控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不涉及秸秆焚烧。</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项目；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p> <p>(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3)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厂区洒水抑尘、地面硬化、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则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p>	符合
<p>综上，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和《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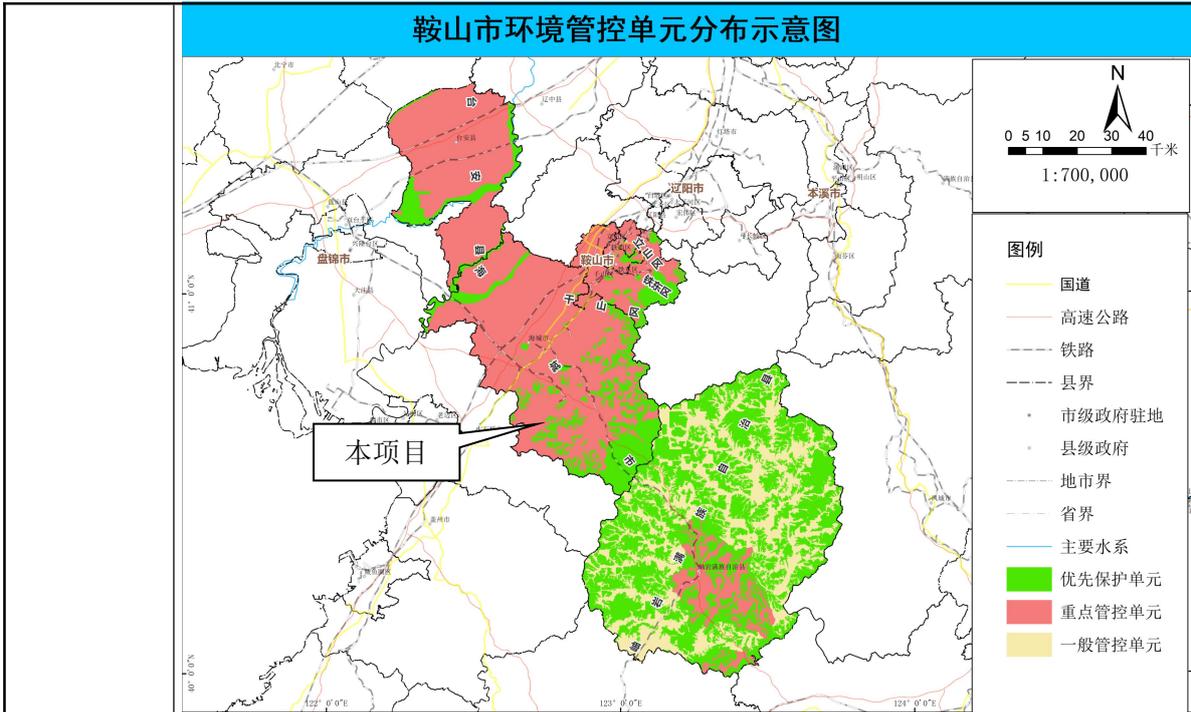


图1-1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符合
<p>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生产过程所用设备均采用电能，办公区域供暖采用电取暖。</p>	符合
<p>强化面</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p>	<p>本项目原料及成</p>	符合

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品均在封闭库房内存放，无室外堆场料场，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等措施。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关要求。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p> <p>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p>	<p>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符合
2	<p>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p> <p>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碳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p>	<p>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业，该项目用地符合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p>	符合
3	<p>持续推进清洁取暖</p> <p>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9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生产过程所用设备均采用电能，办公区域供暖采用电取暖。</p>	符合

4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封闭库内存放，无室外堆场料场，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等措施。	符合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关规定。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同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管理要求。

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年用电量较少，同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并采用洒水降尘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化粪池及沉淀池为重点防渗，生产厂房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文件要求。</p> <p>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经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洒水抑尘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年用电量较少，</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经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洒水抑尘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年用电量较少，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经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洒水抑尘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年用电量较少，	符合						

<p>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p>	<p>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p>	<p>符合</p>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p>	<p>符合</p>
<p>推进镁制品加工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海城市 2019 年菱镁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镁制品加工企业的排查力度，对其存在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和再整改，确保全面达到新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并采用洒水降尘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p>	<p>符合</p>
<p>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深化	(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	本项目噪声经厂符合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二)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三) 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且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 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二) 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若有人工房屋拆除时，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扬尘；施工中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	(一)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并用吨袋包装；运输	符合

<p>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p>	<p>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p> <p>（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p> <p>（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p> <p>（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p> <p>（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p> <p>（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p>	<p>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生产和装卸皆在封闭厂房内。</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的相关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购买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企业土地、厂房及相关的环保手续，利用现有厂区 8400m² 及在现有厂区北侧新增用地 7801m² 进行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 16201m²。现有土地中 6917m² 已取得了海城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辽【2019】第 0023506 号）和（辽【2024】第 0012737 号）等，其余土地 9284m²（现有土地 1483m² 及新增用地 7801m²）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已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2）及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3）可知，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同时根据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符合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建设符合英落镇城镇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 C_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皆为居民、商业、工业混杂区，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实际情况，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东侧为海城市京海高档石粉厂，南侧为钟庞线，西侧均为成盛编织厂，北侧为空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2024年7月，鉴于市场对滑石粉和钙粉的需求，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将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企业土地、厂房及相关的环保手续等全部收购（收购协议见附件4），计划投资1000万元建设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该厂始建于2010年，是一家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企业。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2016年12月30日，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6]277号）；2020年5月10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许可证编号为hb2103005000021815001X。目前，企业现有厂区占地面积8400m²，建有生产厂房、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总建筑面积3956m²，年加工滑石粉和钙粉5万t。</p> <p>本项目拟利用购买现有厂区8400m²及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及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3956m²），并在现有厂区北侧新增7801m²土地上新建一座生产车间6#（建筑面积498m²）进行建设，建成后总占地面积为16201m²，总建筑面积4454m²，本项目利旧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场地厂房和部分设备，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滑石粉105000t、钙粉75000t。</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钙粉和滑石粉，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其他”，且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判定，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类别为报告表。受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组成</p> <p>本项目购买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企业土地、厂房及部分设备等进行建设，利用现有厂区8400m²，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及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3956m²），</p>
------	---

并在现有厂区北侧新增 7801m²土地上新建一座生产车间 6#（建筑面积 498m²），建成后总占地面积为 16201m²，总建筑面积 4454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滑石粉 105000t、钙粉 75000t。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见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层，建筑面积 126m ² ，位于厂区南侧，内设一套立磨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1 台立磨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	拆除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层，建筑面积 126m ² ，位于厂区南侧，内设一套立磨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立磨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	/
	生产车间 2#	1 层，建筑面积 357m ² ，位于厂区中部，内设一套 5R 雷蒙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 5R 雷蒙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	拆除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层，建筑面积 357m ² ，位于厂区中部，内设一套 5R 雷蒙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 5R 雷蒙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	/
	生产车间 3#	1 层，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内设一套 4R 雷蒙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 4R 雷蒙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	拆除 1 台 4R 雷蒙机，新增 1 台立磨机	1 层，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内设一套立磨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立磨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	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生产车间 4#	1 层，建筑面积 108m ² ，位于厂区中部，内设 1 台 5R 雷蒙机、1 台气流磨、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	拆除 1 台颚式破碎机和 1 台 5R 雷蒙机，新增 1 套气流磨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气流磨、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	1 层，建筑面积 108m ² ，位于厂区中部，内设两套气流磨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2 台气流磨、2 台成品收集器和 2 台包装机。	利用现有厂房，设备新增
	生产车间 5#	1 层，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内设一套 5R 雷蒙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 5R 雷蒙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	新增一套环辊磨粉系统：包含 1 台环辊磨粉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	1 层，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内设一套 5R 雷蒙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 5R 雷蒙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内设一套环辊磨粉系统：包含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环辊磨粉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	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生产车间 6#	/	1 层，建筑面积 498m ² ，位于厂区中部，内设一套	1 层，建筑面积 498m ² ，位于厂区中部，内设一套 5R 雷	新建厂房及设备、部分设备利旧

			5R 雷蒙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 5R 雷蒙机（来源生产车间 4#）、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内设一套立磨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颚式破碎机（来源生产车间 4#）、1 台立磨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内设一套环辊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颚式破碎机（来源生产车间 2#）、1 台环辊磨粉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内设原料堆放区 200m ² 。	蒙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 5R 雷蒙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内设一套立磨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立磨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内设一套环辊磨粉系统：主要包含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环辊磨粉机、1 台成品收集器和 1 台包装机；内设原料堆放区 2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	1 层，建筑面积 375m ² ，位于厂区西部。	利旧		
	原料库房 2#	1 层，建筑面积 187m ² ，位于厂区中部。	利旧		
	成品库房 1#	1 层，建筑面积 520m ² ，位于厂区西部。	利旧		
	成品库房 2#	1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厂区西部。	利旧		
	成品库房 3#	1 层，建筑面积 462m ² ，位于厂区西部。	利旧		
	运输工程	原料运输方式为散装汽运。	利旧		
	库房	1 层，建筑面积 472m ² ，位于厂区东部，用于储存编织袋等。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 400m ² 。	利旧		
	空压机室	1 层，建筑面积 289m ² ，位于厂区东部，内置 5 台空压机。	利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外购。	依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30m ³ ）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部分新建、部分利旧		
	供电工程	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依托		
	供暖工程	冬季生产厂房无需供暖，办公室供暖采用电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 1#：颚式破碎机上料、破碎、1#立磨机磨粉、包装产生的废气经现有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车间 2#：1#5R 雷蒙机上料、磨粉、包装产生的废气经现有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生产车间 3#：颚式破碎机上料、破碎、2#立磨机磨粉、包装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p>(DA003) 排放；</p> <p>生产车间 4#：1#、2#气流磨上料、磨粉、包装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4、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排放；</p> <p>生产车间 5#：2#5R 雷蒙机上料、磨粉、包装产生的废气经现有布袋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颚式破碎机上料、破碎、1#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TA007) 处理后汇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p> <p>生产车间 6#：颚式破碎机上料、破碎、3#立磨机磨粉、包装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TA008)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3#5R 雷蒙机上料、磨粉、包装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TA009)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颚式破碎机上料、破碎、2#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TA010)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p> <p>本项目颚式破碎机下料、集气罩未捕集、物料装卸、皮带输送机下料口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车辆运输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要封闭遮盖，减少原料的洒落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部分新建、部分利旧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定期清掏，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部分新建、部分利旧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库房西北角危废贮存点（ 5m^2 ）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废布袋收集后送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落地灰、除尘灰和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	按规范设置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标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新建

备注：每个生产车间产品名称根据市场订单进行调配。

2、产品方案

由于原有项目部分设备拆除，本次建设部分设备新增，部分设备利旧，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滑石粉 105000t、钙粉 75000t，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产量 t/a			包装方式	储运方式	执行标准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全厂	改建前后变化情况				
滑石粉(含水率 < 0.2%)	325-500 目	10000	22000	+12000	吨袋包装	包装后堆存在成品区委托专业汽运公司进行运输	《滑石粉》(GB/T1534-2-2012)	造纸、涂料
	800-1200 目	10000	27000	+17000				
	1250-2000 目	5000	5000	0				
	3000+目	0	51000	+51000				
小计	-	25000	105000	-	-	-	-	-
钙粉	325-500 目	12500	9000	-3500	吨袋包装	包装后堆存在成品区委托专业	《超微细碳酸钙》(GB/T1959-0-2004)	造纸、涂料
	800-1200 目	12500	10000	-2500				
	1250-2000 目	0	5000	+5000				

	3000+目	0	51000	+51000		汽运公司 进行运输		
小计	-	25000	75000	-	-	-	-	-
合计	-	50000	180000	-	-	-	-	-

产品及原料储存能力及转运频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滑石粉产量为 105000t/a（350t/d）、滑石用量为 105283.21t/a（350.9t/d），钙石粉产量为 75000t/a（250t/d）、方解石块用量为 75202.3t/a（250.6t/d）。项目原料区占地面积为 762m²，成品区占地面积为 1382m²，用以堆存原料及成品。原料区计划堆存高度为 5m，原料区储存能力约 3810t；成品区计划堆存高度为 5m，成品区储存能力约 6910t。综上所述，项目设计原料区可容纳 6 天的原辅材料使用量，成品堆存区可容纳 11 天的产品产量。车辆运输能力以 45t/车计，原料运输车次为 400 车次/月，成品运输车次为 400 车次/月。因此建设单位拟定期进行原料及成品运输，原料和成品区可以满足周转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利旧，部分生产设备新增，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备注
生产车间 1#						
1	上料斗	1	个	3m×4m	-	利旧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30kw, 15-64t/h	15t/h	利旧
3	立磨机	1	台	GM-1000	3t/h	利旧
4	成品收集器	1	台	-	-	利旧
5	包装机	1	台	-	-	利旧
6	布袋除尘器	1	台	8000m ³ /h, 过滤面积 133m ²	-	新增
生产车间 2#						
1	上料斗	1	个	3m×4m	-	利旧
2	5R 雷蒙机	1	台	75kw, 2.8-10.5t/h	3.5t/h	利旧
3	成品收集器	1	台	-	-	利旧
4	包装机	1	台	-	-	利旧
5	布袋除尘器	1	台	10000m ³ /h, 过滤面积 165m ²	-	新增
生产车间 3#						
1	上料斗	1	个	3m×4m	-	新增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30kw, 15-64t/h	15t/h	利旧
3	立磨机	1	台	GM-1000	3t/h	新增

4	成品收集器	1	台	-	-	新增
5	包装机	1	台	-	-	新增
6	布袋除尘器	1	台	8000m ³ /h, 过滤面积 133m ²	-	新增
生产车间 4#						
1	上料斗	2	个	3m×4m	-	新增
2	气流磨	2	台	-	1t/h	1 台新增, 1 台利旧
3	成品收集器	2	台	-	-	
4	包装机	2	台	-	-	
5	布袋除尘器	2	台	5000m ³ /h, 过滤面积 85m ²	-	新增
生产车间 5#						
1	上料斗	2	个	3m×4m	-	新增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30kw, 15-64t/h	15t/h	利旧
3	雷蒙机	1	台	5R	3.5t/h	利旧
4	环辊磨粉机	1	台	-	1t/h	新增
5	成品收集器	2	台	-	-	1 台新增, 1 台利旧
6	包装机	2	台	-	-	
7	布袋除尘器	2	台	10000m ³ /h、过滤面积 165m ² ; 25000m ³ /h、过滤面积 418m ²	-	新增
生产车间 6#						
1	上料斗	3	个	3m×4m	-	新增
2	颚式破碎机	2	台	30kw, 15-64t/h	15t/h	利旧
3	雷蒙机	1	台	5R	3.5t/h	利旧
	立磨机	1	台	GM-1000	3t/h	新增
4	环辊磨粉机	1	台	-	1t/h	新增
5	成品收集器	3	台	-	-	新增
6	包装机	3	台	-	-	新增
7	布袋除尘器	3	台	8000m ³ /h、过滤面积 133m ² ; 10000m ³ /h、过滤面积 165m ² ; 25000m ³ /h、过滤面积 418m ²	-	新增
其他						
1	叉车	1	套	-	-	利旧
2	铲车	1	套	-	-	利旧
3	冷却塔	1	座	-	-	利旧
4	循环水箱	1	个	-	-	利旧
5	空压机	2	台	-	-	利旧

6	螺杆空压机	3	台	-	-	利旧
7	吸尘车	1	台	-	-	新增
8	洒水车	1	台			利旧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用量 t/a			成分及规格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性状
	改建前	改建后全厂	改建前后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滑石块（含水量 < 2%）	25003.495	105283.21	+80279.715	SiO ₂ 含 20~61%、MgO≥31.72%，块状 1-300mm	3810t	省内	散装汽运，储存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库房	块状
方解石块	25003.495	75202.3	+50198.805	CaO≥56%，块状 1-300mm		省内	散装汽运，储存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库房	块状
包装袋（塑料薄膜衬编织袋）	100 万条	300 万条	+300 万条	90×50cm	2 万条	省内	汽运，存放在成品区	-
吨袋	/	13 万条	+13 万条	105×105×120cm	5000 条	省内	汽运，存放在成品区	-
机油	/	0.1	+0.1	/	/	省内	随用随购，不长期贮存。	液体
能源								
水	488.16m ³ /a			外购				
电	130 万 kwh			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注：本项目原料不在厂区内晾晒，来料直接为含水率符合要求的滑石矿，生产时原料中水分会随着生产工序自然蒸发，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

方解石：是一种碳酸钙矿物，为碳酸盐类方解石族矿物方解石。常含 Mn 和 Fe，硬度 3，相对密度 2.6~2.9g/cm³。本品主要为菱面体集合体，呈斜方扁块状、斜方柱状。白色，有的稍带浅黄或浅红色调。表面光滑，有棱。透明至半透明；玻璃光泽，用小刀可刻划成痕。体较重，质硬而脆，易砸碎，碎片多呈斜方形或斜长方形。无臭，无味。方解石在冶金工业上用做熔剂，在建筑工业方面用来生产水泥、石灰。也用于塑料，造纸，牙膏。食品中作填充添加剂。

滑石块：是一种硅酸盐矿物，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硅酸镁，一种富镁质层状的硅酸盐矿物。单斜晶系，通常呈叶片状、鳞片状、粒状、纤维状集合体或

致密块体。颜色为白色、浅绿、浅灰、浅黄、浅褐或粉红色等。有时被杂质染成绿色、黑色或深灰色。玻璃光泽或油脂光泽，解理在呈珍珠光泽。硬度 1~1.5，是硬度最低的矿物，官方密度 2.7~2.8g/cm³，具有滑腻感和润滑性，在紫外线照射下发白色荧光。有较高的电绝缘性和绝热性，耐火度高达 1490~1510℃。有亲油疏水性，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纯净的滑石与强酸强碱通常都不起反应。主要用于耐火材料、造纸、橡胶的填料、农药吸收剂、皮革涂料、化妆材料及雕刻用料等等。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及班组作业班次见表 2-5，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表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年生产天数	d	300	2 班制,每班生产 8h,昼间生产(“昼间”是指 6: 00 至 22: 00 之间的时段)
2	劳动定员	人	18	/

6、水平衡分析

(1) 用水

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外购水，其中主要包括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本项目为了减少厂区内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厂区采取洒水的方式进行抑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知，厂区道路均需洒水，则洒水面积约为 720m²。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的环境卫生管理用水定额，道路、场地浇洒为 1.1L/(m²·d)。本项目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照 150 天计算，1 天/次，即年洒水 150 次，则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792m³/d（118.8m³/a）。

② 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拟在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表 161,大型车清洗通用值 0.04m³/(车·次)。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货车运输，运输量按 45t/车次计，合计运输量为 360419.01t/a，运输车辆运输 8010 车次，日运输量为 27 车次。由于冬季、雨季无法车辆冲洗，本项目车辆冲洗天数按 210 天计，则运输车辆运输 5670 车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672m³/d（226.8m³/a）。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损耗量以 20%计，损耗量为 0.1344m³/d（45.36m³/a），则补水量为 0.1344m³/d（45.36m³/a）。

③ 生活用水：本项目拟定员工为 18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的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约 60L，则生活用水量为 1.08m³/d（324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0064m³/d（488.16m³/a）。

(2) 排水

① 厂区洒水抑尘水：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② 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按使用量的 90%计，则冲洗废水为 3.024m³/d (907.2m³/a)，收集至沉淀池内，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被污泥带走，剩余全部循环使用。

③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64m³/d (259.2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④ 厂区雨排水：雨水通过厂界四侧进行散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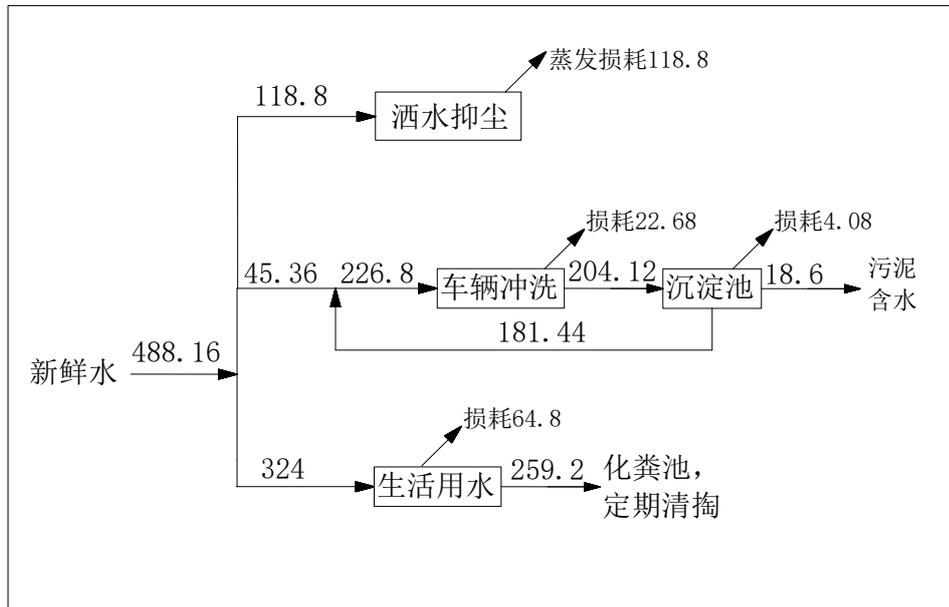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物料衡算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滑石块	105283.21	钙粉	105000	产品
方解石	75202.3	滑石粉	75000	产品
		有组织颗粒物	2.275	环境空气
		无组织颗粒物	5.519	环境空气
		落地灰	30.01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447.706	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180485.51	合计	180485.51	合计

一、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项目施工期以土建、设备拆除及设备安装为主，建设内容为1座面积为498m²的生产厂房6#、1座面积为5m²的危废贮存点，并将部分设备进行拆除，安装新设备，其他设施依托厂区内已有构筑物，本项目主要施工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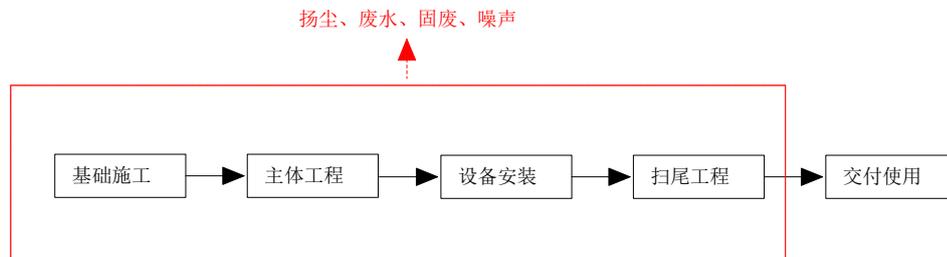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土建工程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

- (1)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有设备拆除、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2)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机械主要有吊车、卷扬机、切割机等。
- (4) 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设备、设备拆除的废弃设备和钢筋等边角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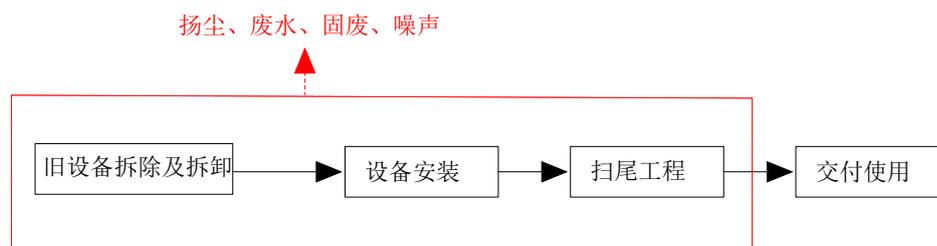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施工期设备拆除及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设备拆除及安装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

- (1) 废气：施工过程中和清理场地、汽车运输等工程中产生的扬尘。
- (2) 废水：施工期基础施工、清洗搅拌设备产生的泥浆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固废：施工期取、弃土及废弃的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4) 噪声：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噪声。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滑石粉和钙粉，企业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并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原材料主要为滑石块（1-300mm）和方解石块（1-300mm），根据市场订单调配，生产不同粒径的产品。本项目原料均为散装物料，原料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封闭式原料库房内进行堆存，运输过程物料顶部有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道路硬化等措施，可降低汽车物料运送时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设备在封闭车间内运行，物料的运转主要由铲车、输送带、提升机传送进行，且输送过程均为封闭状态。本目前期物料统一通过 5 套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然后经过 10 套磨粉系统进行磨粉，产品粒径不同，用的磨粉工艺不同。因此，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物料装卸

原料主要为滑石和方解石块，为散装物料。由汽运至厂区封闭式厂房原料区贮存；生产的产品采用吨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物料通过叉车进行装车。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0，通过对车间地面硬化、封闭库房定期清扫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上料、颚式破碎

将外购的滑石和方解石块（粒径 1mm-300m）经铲车运至上料口，上料口为半封闭式。原料经上料斗溜槽进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粗破碎，启动颚式破碎机，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上下运动，将大块原料破碎成粒径为 80mm 以下的石料，破碎过程为封闭式，不涉及返料。颚式破碎后的物料（80mm 以下）一部分经铲车运输至原料库房暂存，一部分直接进入下一步研磨工序。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上料设置三侧封闭，一侧软帘围挡，产生的粉尘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破碎工序设置全封闭集气罩，产生的粉尘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颚式破碎后的物料（80mm 以下）一部分经铲车运输至原料库房暂存，一部分直接进入下一步研磨工序，经铲车运输至原料库房暂存的产品以块状为主，粒径约为 80mm，产尘量较少，通过采取车间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定期清扫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磨粉

雷蒙机上料、研磨：

颚式破碎后的物料（80mm 以下）经铲车运输至原料库房暂存。根据订单需求，颚式破碎后的物料由铲车输送至 5R 雷蒙机料斗内，再经 5R 雷蒙系统给料机将物料均匀定量连续地送入主机磨室内进行研磨，粉磨后的物料被风机气流带走，经风速分级工序进行分级，符合细度的物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再经出料管排出，分离出 325-500 目的物料，气流再由旋风集粉器上端回风管吸入引风机。雷蒙机研磨后的物料

部分作为产品外售，部分进入下一步气流磨研磨工序继续加工，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

产排污节点：雷蒙上料、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G3、G4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立磨机研磨：

颚式破碎后的物料（80mm 以下）经密闭式提升机送至立磨上料仓内，经过有电磁振动给料机送入原料提升机，密闭落入中间料仓，经高低料位计和变频给料输送机送至二次提升机，然后通过进磨螺旋输送机将研磨系统。物料经输送喂料器从进料口落在磨盘中央，同时风从进风口进入磨内。随着磨盘的转动，物料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向磨盘边缘移动，在经过磨盘上的环形槽时受到磨辊的碾压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在磨盘边缘被风环高速气流带起，大颗粒直接落到磨盘上重新粉磨，气流中的物料经过上部分分离器时，在旋转转子离心的作用下，粗粉被甩落到磨盘重新粉磨，符合要求的细粉随气流一起出磨，通过收尘装置收集，即为产品。通过调整分离器，分离出 800-1200 目的物料。立磨研磨后的物料部分作为产品外售，部分进入下一步气流磨研磨工序继续加工。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

产排污节点：立磨机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G5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环辊磨粉机研磨：

颚式破碎后的物料（80mm 以下）（滑石、方解石）通过密闭式提升机送至环辊磨粉机上料仓内。再由给料机定量送入主机腔进行研磨，物料送入磨轮和磨圈之间的间隙，经过磨轮和磨圈的冲击，挤压和研磨，物料被磨成粉末，物料经过第一层磨粉后，继续落入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最终落入甩盘，甩入边腔，高压风机使磨粉机内部形成负压，粉末被带入选粉机进行筛选，合格粉体通过管道进入后道集粉系统收集，即为产品，不合格的物料回落到磨粉腔内重新研磨。通过调整分离器，分离出 3000+目的物料。产品直接通过管道进入打包机，包装后的产品由叉车运至车间内成品堆放区，待外售。整个风路循环工作，由于磨机进料口会带入一定的风量，致使整个风路的风量有所增加，其多余的风量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产排污节点：环辊磨粉机研磨过程会产生的粉尘 G6 经收集后由对应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气流磨研磨：

雷蒙机研磨后的成品（325-500 目）或立磨机研磨后的成品（800-1200 目）如需进一步加工则输送到气流磨中进行继续加工，不需要继续加工的直接外售。经雷蒙机研磨后的

成品（325-500目）或立磨机研磨后的成品（800-1200目）通过配套的打包机打包装袋，然后通过叉车送至气流磨料仓，人工解开吨袋底部扎绳后人工投料至料仓，由给料机均匀连续地送入气流磨磨粉室内进行高速碰撞、剧烈摩擦，同时高速气流对物料产生剪切作用，磨粉后的物料被上升气流输送至分级区，由水平布置的分级轮筛选出达到粒度要求的细粉，未达到粒度要求的粗粉返回磨粉区继续磨粉。通过调整分离器，可达到不同产品所需的粗细度（1250-2000目），合格细粉（1250-2000目）随气流进入高效旋风分离器得到收集后，产品直接通过管道进入打包机，包装后的产品由叉车运至车间内成品堆放区，待外售。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上料和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G7、G8 经收集后由对应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包装工序

综合上述工艺，经雷蒙机、立磨机、气流磨、环辊磨粉机研磨达到各种不同细度要求的物料（雷蒙机产品 325-500 目，立磨机产品 800-1200 目、气流磨 1250-2000 目、环辊磨粉机 3000 目+）通过管道进入打包机收集，包装封口，封口方式为缝纫，本项目包装采用吨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采用叉车搬运至成品堆放区暂存，待外售。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G9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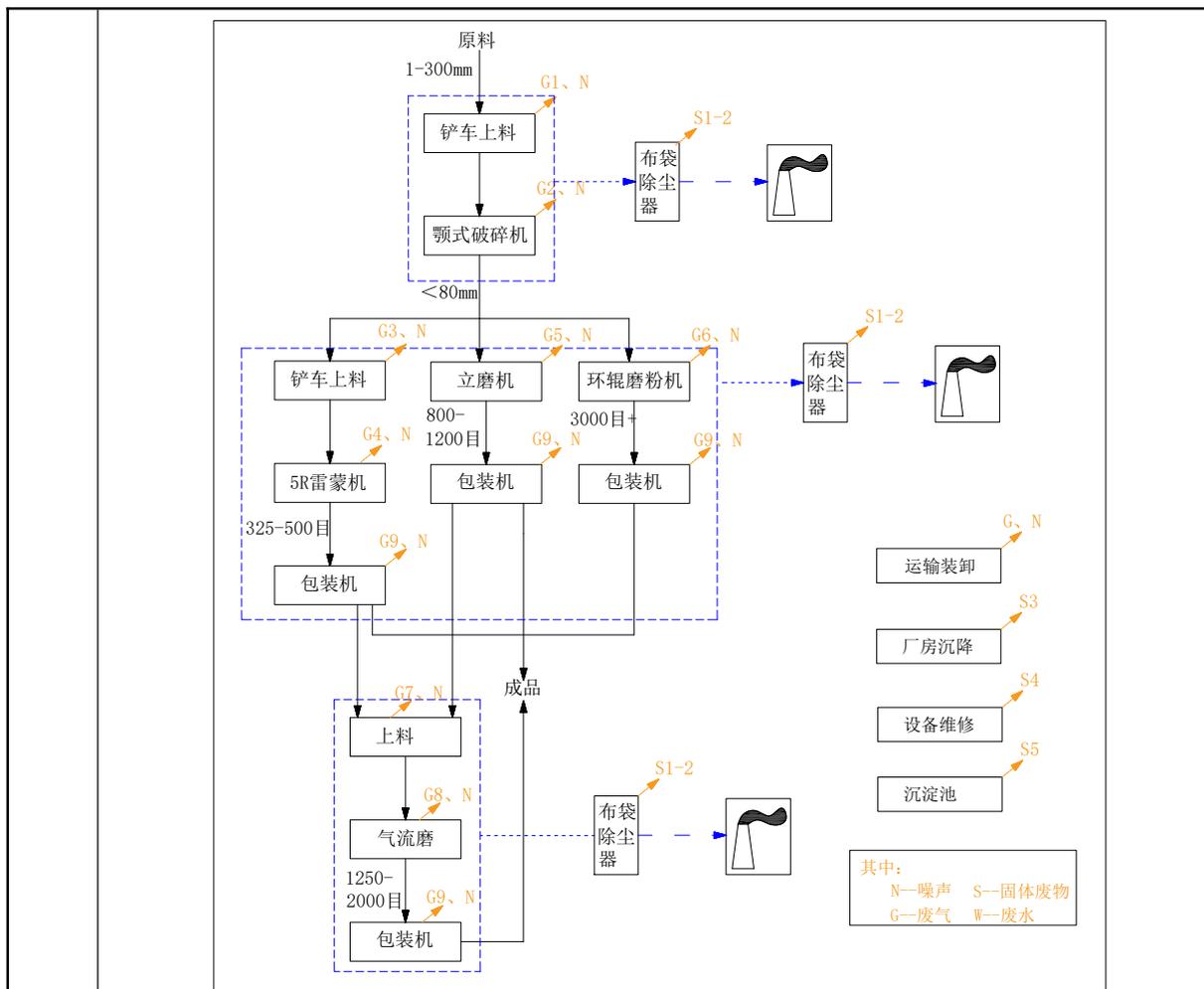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废气：

有组织

颞式破碎机上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G1-G2；

雷蒙机上料和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G3-G4；

立磨机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G5；

环辊磨粉机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G6；

气流磨上料和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G7-G8；

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G9。

无组织

颞式破碎机下料产生的粉尘 G10；

物料装卸产生的扬尘 G11-G12；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粉尘 G13；

集气罩未捕集粉尘 G14；
 车间内倒料产生的粉尘 G15；
 车辆运输扬尘 G16。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废水：厂区洒水抑尘废水 W1；车辆冲洗废水 W2；员工生活污水 W3。

固废：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 S1、废布袋 S2；地面收集的落地灰 S3；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S4；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S5；员工生活垃圾 S6。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污染源	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车间 1#	上料工序 G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破碎工序 G2			
			1#立磨机磨粉工序 G5			
			包装工序 G9			
		生产车间 2#	雷蒙上料工序 G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5R 雷蒙机磨粉工序 G4			
			包装工序 G9			
		生产车间 3#	上料工序 G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3)	
			破碎工序 G2			
			2#立磨机磨粉工序 G5			
			包装工序 G9			
		生产车间 4#	上料工序 G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4、 TA005) +15m 高排气筒 (DA004)	
			1#、2#气流磨磨粉工序 G8			
			包装工序 G9			
		生产车间 5#	雷蒙上料工序 G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6) +15m 高排气筒 (DA005)	
			2#5R 雷蒙机磨粉工序 G4			
			包装工序 G9			
			生产车间 5#	上料工序 G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7) +15m 高排气筒 (DA006)
				破碎工序 G2		
				1#环辊磨粉机磨粉工序 G6		
生产车间 6#	包装工序 G9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8) +15m 高排气筒 (DA007)			
	上料工序 G1					
	破碎工序 G2					
	3#立磨机磨粉工序 G5					
	雷蒙上料工序 G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9)			

			3#5R 雷蒙机磨粉工序 G4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8)		
			包装工序 G9				
			上料工序 G1				
			破碎工序 G2				
			2#环辊磨粉机磨粉工序 G6				
			包装工序 G9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下料 G10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厂区洒水抑尘
				物料装卸 G11-G12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 G13			
				集气罩未捕集 G14			
	车间内倒料 G15						
	车辆运输扬尘 G16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洒水抑尘 W1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经沉淀池自然沉降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W3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N		等效 A 声级	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除尘系统 S1、S2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收集后送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地面收集 S3		落地灰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S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沉淀池 S5		污泥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日常生活 S6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2016年12月30日，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6]277号）；2020年5月10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许可证编号为hb2103005000021815001X。目前，企业现有厂区占地面积8400m²，建有生产厂房、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总建筑面积3956m²，年加工滑石粉和钙粉5万t。

2、原有项目产品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规格	产量 (t/a)	用途
----	------	------	----	----------	----

1	滑石粉（含水率<0.2%）	外售产品	325-2000目	25000	造纸、涂料
2	钙粉	外售产品	325-1200目	25000	造纸、涂料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9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形态及包装	运输方式	来源
			单位	用量			
1	滑石块	粉状	t/a	25003.4 95	袋装	车辆运输	省内
2	方解石块	粒状	t/a	25003.4 95	袋装	车辆运输	省内
3	包装袋	-	万条/a	100	袋装	车辆运输	省内

4、原有项目水平衡

给水

原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972m³/a。

生产用水：

原有项目空压机系统用水，循环水运行时间为4800h/a，则冷却水循环水量为6m³/h（28800m³/a），补水量按循环水量3%计，则补水量约为0.18m³/h（864m³/a），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18人，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用水量每人每天用水量约20L，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36m³/d（108m³/a），厂区设置防渗化粪池，年作业时间为300d，排入化粪池废水量约为0.0144m³/d（43.2m³/a）。

排水

原有项目空压机系统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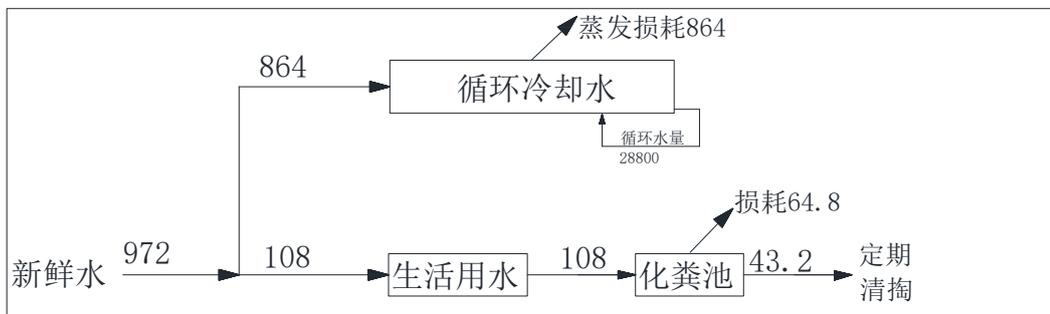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t/a）

5、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雷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购入矿石储存在原料库房,然后利用铲车将矿石(1mm-300mm)投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粗破至块状料(1mm-80mm)。粗破后将一定粒径块状料经提升机输送至雷蒙给料口。之后矿石进入雷蒙机进一步粉磨,粉成不同规格的颗粒产品风送至产品收集器收集,之后进入包装机包装,包装后送入成品库存放,包装由自动包装机进行,用叉车运输至产品库房,最后外售。

在雷蒙磨粉时,以风送形式收集产品,产品利用风机送至产品收集器收集产品收集器废气大部分返回雷蒙机,形成密闭循环风路,部分余风通过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内,脉冲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重新回到雷蒙中加工。

(2) 立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矿石由铲车上料,首先经过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至规定尺寸(1-80mm),破碎后由提升机提升至锤破进行细破(尺寸 1-10mm),此过程有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然后将物料提升至料仓,将尺寸较小的石块投至立式磨碎机的入料口中,经过立式磨磨机进行超微磨粉,符合规格的产品经风力输送至成品收集器,然后产品经包装机进行包装,原料石块中硬度较大的杂质,会以颗粒废渣状排出,立磨粉磨过程为密闭,利用风力进行输送,系统内粉体经成品收集器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立磨粉磨处有脉冲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粉尘共用 1 台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

(3) 气流磨生产流程:

原有项目生产车间 3#的 4R 雷蒙为气流磨供料,雷蒙粉磨的石粉,经提升机提升至气流磨,由气流磨磨粉,磨粉粒度为 2000 目,粉后产品经气力输送,进入成品收集器,送至包装机进行包装,最后外售。原有项目在气流磨处设置了脉冲除尘器,粉尘经过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气流磨粉过程为密闭状态,利用风力进行输送,系统内粉体经过产品收集器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

(4) 产污节点

生产系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和固废,上述污染物的产污节点是:

废气:

- a、铲车上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b、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c、锤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d、雷蒙机粉磨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e、立磨机粉磨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f、气流磨机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g、产品包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h、卸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固废：车间内沉降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引用《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1)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雷蒙机、立磨机和气流磨产生的废气经对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51~0.3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空压机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原有项目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等。大连京诚盛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对现有项目进行了监测，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52.4	46.7
南厂界	67.6	52.0
西厂界	53.4	44.0
北厂界	56.7	46.3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车间沉降产生的落地灰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落地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根据《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简述现有项目污染产排情况如下：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达标分析	
废气	铲车上料	颗粒物	封闭厂房	达标	
	颚式破碎机	颗粒物	封闭厂房	达标	
	锤式破碎机	颗粒物	封闭厂房	达标	
	雷蒙机	颗粒物	废气经 5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	
	立磨机	颗粒物		达标	
	气流磨	颗粒物		达标	
	产品包装	颗粒物		封闭厂房	达标
	卸料	颗粒物	封闭厂房	达标	
6.99t/a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43.2t/a	达标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	达标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生产原料回用	37.923t/a	达标
	车间沉降	落地灰	外售综合利用	6.99t/a	达标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7t/a	达标

7、原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来在生产厂房进行粉体加工项目生产，由于市场行情，企业生产量减少，且部分设备已进行拆除，于 2024 年 7 月，将企业现有土地、厂房及部分设备转卖给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原有项目实际已经将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完毕并进行外售，仅保留 5 台颚式破碎机、3 套 5R 雷蒙粉磨系统、1 套立磨粉磨系统、1 套气流磨系统及配套的环保措施等。

本次评价对原有工程保留的生产设备存在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整理如下：

表 2-12 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颚式破碎机及上料处缺少除尘措施	上料处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处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TA003、TA007、TA008、TA01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DA006、DA007、DA009）达标排放
雷蒙机、立磨机、气流磨产生的废气经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雷蒙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TA006、TA00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5、DA008）达标排放，立磨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气流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包装机处缺少除尘措施	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TA004、TA006、TA009）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4、DA005、DA008）达标排放。
厂区部分道路未硬化	厂区道路硬化
企业未建设危废贮存点	将在原有库房西北角设置 1 座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危废贮存点应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辽宁省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3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5，同比恶化6.4%；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氮NO ₂ 、二氧化硫SO ₂ 、一氧化碳CO、臭氧O 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下降，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持平，其他污染物浓度均升高。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308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84.4%，全省排名第6位。其中优级天数85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23.3%。具体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4	70	91.4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6	35	98.8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7.50	达标	
CO	年均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μg/m ³	1600	4000	40.00	达标	
O ₃	年均值（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2023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近3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域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							

矿有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报告的数据，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11月15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检测报告，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2497m，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南侧，并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且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详见附图4，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测项目：本次监测的常规污染因子 TSP。

(2) 监测时间：2022年11月9日~11月15日连续监测7天；

(3) 监测布点：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厂区内风向范峪村设1个监测点，大气监测布点见附图4。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UTM-X	UTM-Y							
范峪村	475373	4507219	TSP	24h平均	0.3	0.132~0.197	65.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值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浓度限值，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污染源调查。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辽宁省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八里河，距离为 175m，八里河为海城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3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2023 年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年均值	3.4	15.8	2.5	0.44	0.123	0.32
	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关帝庙大桥	年均值	2.9	11.3	2.0	0.12	0.082	0.41
	最大值	4.8	23.0	3.5	0.48	0.278	0.69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海城河，为Ⅲ类水质。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

(2023年)，海城河水质总体为优，沿程共2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牛庄断面、关帝庙大桥断面，全年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当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项目实施后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对该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化粪池、沉淀池和危废贮存点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均为简单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普通混凝土等一般地面硬化；化粪池、沉淀池为重点防渗，防渗系数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 8400m²，并在现有厂区北侧新增 7801m²土地上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建成后总占地面积为 16201m²，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6、电磁辐射

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辽宁省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根据现场勘测，厂界外 50 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力、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详见附图 5。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

									/m
任家西沟	475081	4508372	居住区	人群	83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W	155
后庙村	475479	4507754	居住区	人群	46	113		SW	170
地表水	475323	4507948	河流	八里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SE	17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标准要求。															
	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3.5</td> <td>12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5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5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监控要求(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要求(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要求(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噪声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营运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由此确定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南侧为钟庞线（城市主干路），由此确定本项目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建设属于基建项目，其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体施工阶段、平整场地、旧设备拆除、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基础建设阶段，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及建材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和搅拌以及设备拆除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为有效控制扬尘量，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应采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四阶段标准限值的机械进行施工；施工扬尘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市、县城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二)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三)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五)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六)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商用混凝土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

(七)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八)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九)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洗涤用水、混凝土养护排水和设备冲洗排水等。本项目上述施工期排水总量较小，经临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来源于施工人员的排泄物、食物残渣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 SS 。施工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由当地居民清掏，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将产生淘汰设备和少量的施工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少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废物主要包括钢筋等边角料，属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原有排污系统妥善处理，施工废物、淘汰设备外售给回收部门。

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可用于回填，不可利用部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放许可证并排放到指定地点，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并做到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要遮盖苫布，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

4、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在施工作业中设置四周围挡，同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最大限度的降低对现场施工人员及附近活动人员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1、废气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并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进行建设，由于生产产品粒径不同，且每部分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产量不同，因此，各工序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4-1 各工序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车间	主要设备	年运行时间 (h)	产品产能 (t/a)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1#立磨机	2400	14000	利旧
2	生产车间 2#	1#5R 雷蒙机		12000	利旧
3	生产车间 3#	2#立磨机		14000	新建
4	生产车间 4#	1#气流磨		5000	利旧（来源 1#5R 雷蒙机半成品）
		2#气流磨		5000	新建（来源 2#立磨机半成品）
5	生产车间 5#	2#5R 雷蒙机		12000	利旧
		1#环辊磨粉机		51000	新建
6	生产车间 6#	3#立磨机		14000	新建
		3#5R 雷蒙机		12000	利旧
		2#环辊磨粉机	51000	新建	

备注：本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2 班制，每班生产 8h，昼间生产（“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各工序生产时序不同，每个工序按照 300d，8h 进行生产。

本项目除尘系统和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设置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工段名称	处理设备	系统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上料、破碎、1#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8000	15	/
2	生产车间 2#	上料、1#5R 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2)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0000	15	/
3	生产车间 3#	上料、破碎、2#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8000	15	/
4	生产车间 4#	上料、1#气流磨磨粉、包装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4)	5000	15	/
		上料、2#气流磨磨粉、包装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5)			
5	生产车间 5#	上料、2#5R 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6) +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10000	15	/
		上料、破碎、1#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7) +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25000	15	/
6	生产车间 6#	上料、破碎、3#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8)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8000	15	/
		上料、3#5R 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9)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10000	15	/
		上料、破碎、2#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10)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25000	15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破碎工序、磨粉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颚式破碎机下料、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组织颗粒物、车间内倒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物料装卸、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1) 有组织污染源核算

正常工况

A、上料、破碎、立磨机研磨、包装工序 (DA001、DA003、DA007)

表 4-3 上料、破碎、立磨、包装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3、TA008)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工序	颗粒物	2544	0.27	0.65	8000 m³/h	90%	99.5%	是	11.25	0.09	0.235	有组织 DA001	达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2.27	29.44		95%							
1#立磨机研磨	颗粒物		6.94	16.66		100%							
包装工序	颗粒物		0.875	2.1		100%							
上料工序	颗粒物	2544	0.27	0.65	8000 m ³ /h	90%	99.5%	是	11.25	0.09	0.235	有组织 DA003	达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2.27	29.44		95%							
2#立磨机研磨	颗粒物		6.94	16.66		100%							
包装工序	颗粒物		0.875	2.1		100%							
上料工序	颗粒物	2544	0.27	0.65	8000 m ³ /h	90%	99.5%	是	11.25	0.09	0.235	有组织 DA007	达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2.27	29.44		95%							
3#立磨机研磨	颗粒物		6.94	16.66		100%							
包装工序	颗粒物		0.875	2.1		100%							

① 上料、颚破、研磨、包装工序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上料工序

此工序主要原料为方解石和滑石块,在上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此工序原料为块状物料,因此,上料粉尘的产生量取0.025kg/t-原料,此工序原料方解石和滑石块总量为78185.14t/a,则粉尘产生量为1.95t/a。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

b、破碎工序(颚式破碎)

颚式破碎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中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原料为石灰石破碎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3kg/t-产品计,该工序原料量为78185.14t/a,则粉尘产生量为88.32t/a。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

c、立磨机磨粉工序

本项目共设置3台立磨机,立磨机磨粉粒径为800-1200目,立磨研磨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1.19kg/t产品,立磨在密闭状态下运行,其产品产量为42000t/a(其中5000t作为原料供给气流磨二次加工),每台立磨各生产产品14000t/a。根据计算,则该工序每台立磨产尘量为16.66t/a。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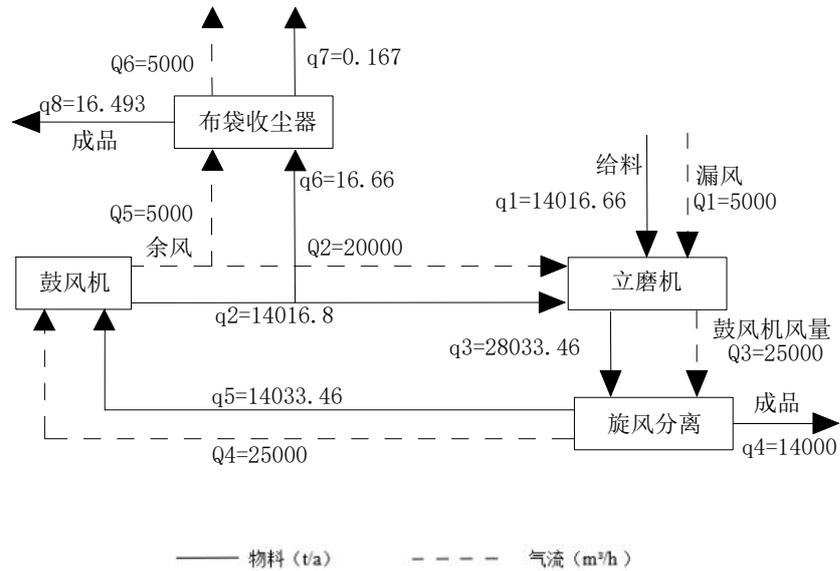


图 4-1 单台立磨机粉磨系统物料与风量平衡示意图

d、包装工序

包装过程由于高度差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包装粉尘产生系数按 0.15kg/t（包装料）计，立磨在密闭状态下运行，其产品产量为 42000t/a，每台立磨各生产产品 14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5.55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在 3 个上料口、3 台颚式破碎机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置 6 个集气罩。其中上料口集气罩设置三侧封闭，一侧软帘围挡，集尘罩收集效率 90%；颚式破碎机设置半密闭式集尘罩，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半密闭集气罩的捕集效果为 95%”；3 台立磨研磨、3 台包装机产生的废气均由密闭管道输送，产尘点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其收集效率 100%。本项目建成后此工序设置 3 套布袋除尘器（TA001、TA003、TA008），每套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收集后的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3、DA007）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上料、破碎、立磨机研磨、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11.25mg/m³，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为 0.09kg/h。因此，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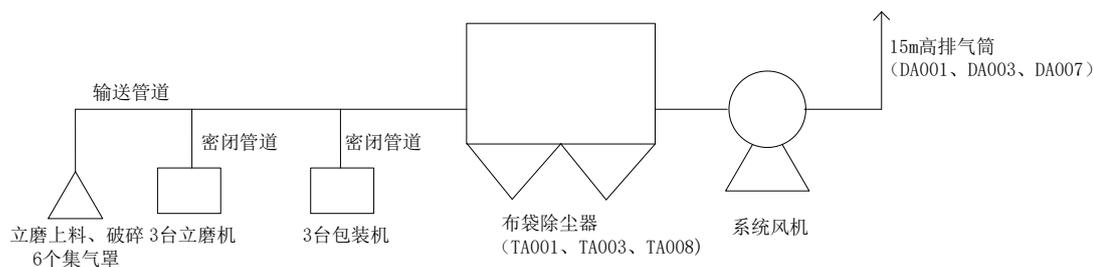


图 4-2 上料、破碎、立磨机研磨、包装工序废气治理系统集输管线图

B、雷蒙上料、研磨、包装工序污染源强核算（DA002、DA005、DA008）

表 4-4 雷蒙上料、研磨、包装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6、TA009)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雷蒙上料工序	颗粒物	632.5	0.125	0.3	10000 m ³ /h	90%	99.5%	是	3	0.03	0.074	有组织 DA002	达标
1#5R 雷蒙机研磨工序	颗粒物		5.95	14.28		100%							
包装工序	颗粒物		0.25	0.6		100%							
雷蒙上料工序	颗粒物	632.5	0.125	0.3	10000 m ³ /h	90%	99.5%	是	3	0.03	0.074	有组织 DA005	达标
2#5R 雷蒙机研磨工序	颗粒物		5.95	14.28		100%							
包装工序	颗粒物		0.25	0.6		100%							
雷蒙上料工序	颗粒物	632.5	0.125	0.3	10000 m ³ /h	90%	99.5%	是	3	0.03	0.074	有组织 DA008	达标
3#5R 雷蒙机研磨工序	颗粒物		5.95	14.28		100%							
包装工序	颗粒物		0.25	0.6		100%							

① 雷蒙上料、研磨、包装工序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雷蒙上料工序

破碎后的物料经铲车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此工序颚破后的物料为块

状物料，因此上料粉尘的产生量取 0.025kg/t-原料，此工序原料总量为 36048.27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9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b、雷蒙机研磨工序

雷蒙机研磨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生系数 1.19kg/t产品，雷蒙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雷蒙粉磨后的物料规格为325-500目作为产品，其产品产量为36000t/a，本项目共设置3台5R雷蒙机，每台雷蒙机各生产产品12000t/a。根据计算，则该工序每台雷蒙机产生量为14.28t/a。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

c、包装工序

包装过程由于高度差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包装粉尘产生系数按 0.15kg/t（包装料）计，5R 雷蒙在密闭状态下运行，经过此工序产品产量为 36000t/a（其中 5000t 作为原料供给气流磨二次加工），每台雷蒙各生产产品 12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8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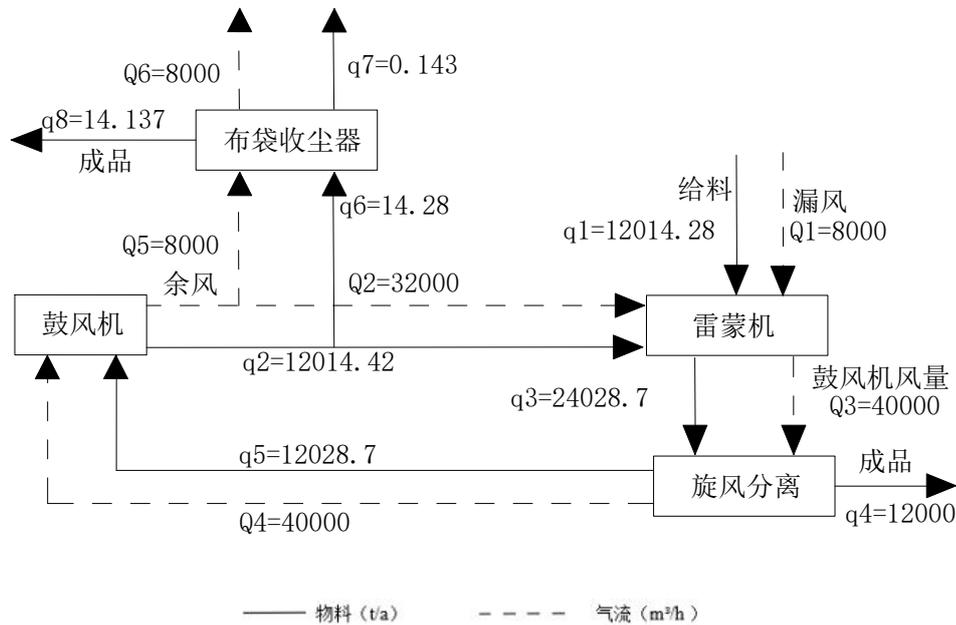


图 4-3 单台 5R 雷蒙粉磨系统物料与风量平衡示意图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 3 台雷蒙上料口产生点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其中雷蒙上料口集尘罩拟设置三侧封闭，一侧软帘围挡，集尘罩收集效率 90%；3 台雷蒙机粉磨、3 台包装机产生的废气有密闭管道输送，产生点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

接，其收集效率 100%，雷蒙粉磨工序机循环风量为 40000m³/h，单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余风取总风量的 20%为 8000m³/h。本项目建成后此工序设置 3 套布袋除尘器(TA002、TA006、TA009)，每套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收集后的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DA005、DA008) 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3mg/m³，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为 0.03kg/h。因此，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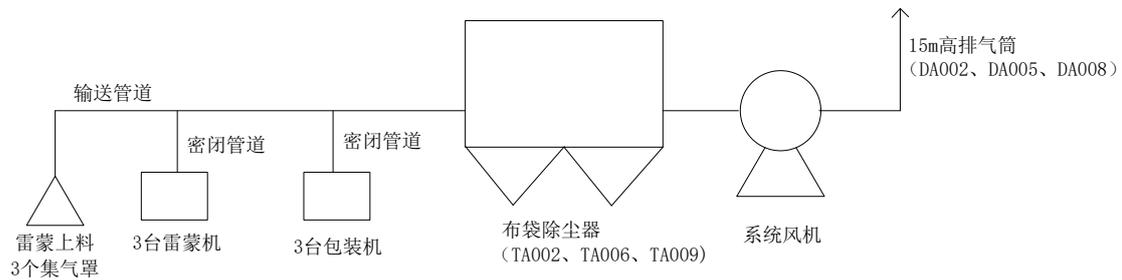


图 4-4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废气治理系统集输管线图

C、气流磨上料、研磨、包装工序污染源强核算 (DA004)

表 4-5 气流磨上料、研磨、包装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工序	颗粒物		0.1	0.125		90%			2.8	0.028	0.068	有组织 DA004	达标
1#气流磨研磨工序	颗粒物	572	2.45	5.95	5000 m ³ /h	100%	99.5%	是					
包装工序	颗粒物		0.31	0.75		100%							
上料工序	颗粒物		0.1	0.125		90%							
2#气流磨研磨工序	颗粒物	572	2.45	5.95	5000 m ³ /h	100%	99.5%	是					
包装工序	颗粒物		0.31	0.75		100%							
合计	/	/	5.72	13.65	/	/	/	/	/	0.028	0.068	/	/

① 气流磨上料、研磨、包装工序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气流磨上料工序

雷蒙机研磨后的部分成品或立磨机研磨后的部分成品（共 10000t/a）需经气流磨进一步加工。经雷蒙机研磨后的成品（325-500 目）或立磨机研磨后的成品（800-1200 目）通过配套的打包机打包装袋，然后通过叉车送至气流磨料仓，人工解开吨袋底部扎绳后人工投料至料仓，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此工序物料为粉状物料，因此上料粉尘的产生量取 0.025kg/t-原料，此工序原料总量为 10013.6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5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b、气流磨研磨工序

气流磨研磨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产品，气流磨在密闭状态下运行，气流磨粉磨后的物料规格为1250-2000目作为产品，其产品产量为10000t/a，本项目设置2台气流磨，每台气流磨各生产产品5000t/a。根据计算，则该工序每台气流磨产尘量为5.95t/a。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

c、包装工序

包装过程由于高度差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包装粉尘产尘系数按 0.15kg/t（包装料）计，该工序包装产品 10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5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 2 台气流磨上料口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其中气流磨上料口集尘罩拟设置三侧封闭，一侧软帘围挡，集尘罩收集效率 90%；2 台气流磨粉磨、2 台包装机产生的废气有密闭管道输送，产尘点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其收集效率 100%。本项目建成后此工序除尘设施拟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TA004、TA005），设计布袋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收集后的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气流磨上料、粉磨、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8mg/m³，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28kg/h。因此，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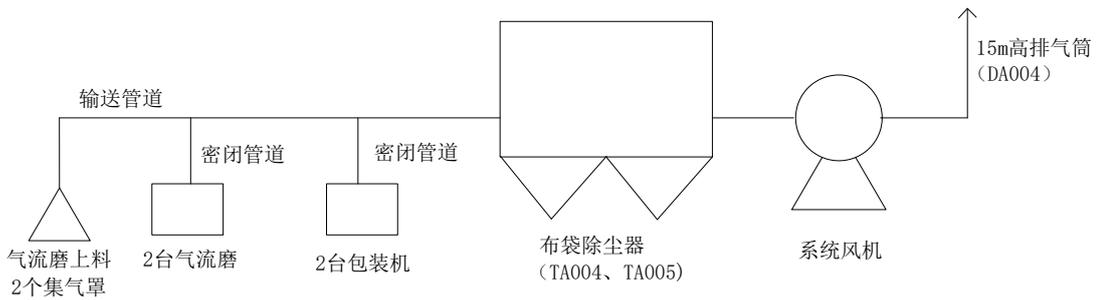


图 4-5 气流磨上料、粉磨、包装工序废气治理系统集输管线图

D、上料、破碎、环辊磨粉机研磨、包装工序（DA006、DA009）

表 4-6 上料、破碎、环辊磨粉、包装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7、TA010)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工序	颗粒物	2124.4	0.53	1.28	25000 m ³ /h	90%	99.5%	是	10.8	0.27	0.64	有组织 DA006	达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24.1	57.85		95%							
1#环辊磨粉机研磨	颗粒物		25.29	60.69		100%							
包装工序	颗粒物		3.19	7.65		100%							
上料工序	颗粒物	2124.4	0.53	1.28	25000 m ³ /h	90%	99.5%	是	10.8	0.27	0.64	有组织 DA009	达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24.1	57.85		95%							
2#环辊磨粉机研磨	颗粒物		25.29	60.69		100%							
包装工序	颗粒物		3.19	7.65		100%							

① 上料、破碎、环辊磨粉研磨、包装工序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上料工序

此工序主要原料为方解石和滑石块，在上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此工序原料为块状物料，因此，上料粉尘的产尘系数取 0.025kg/t-原料，此工序原料方解石和滑石块总量为 102300.37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56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b、破碎工序（颞式破碎）

颞式破碎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中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原料为石灰石破碎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3kg/t-产品计，本项目建成后该工序原料量为102300.37t/a，则粉尘产生量为115.7t/a。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

c、环辊磨粉机磨粉工序

本项目建成后拟设置2台环辊磨粉机，环辊磨粉机磨粉粒径为3000目以上，环辊磨粉机研磨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1.19kg/t产品，环辊磨粉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其产品产量为102000t/a，每台环辊磨粉机各生产产品51000t/a。根据计算，则该工序每台立磨产尘量为60.69t/a。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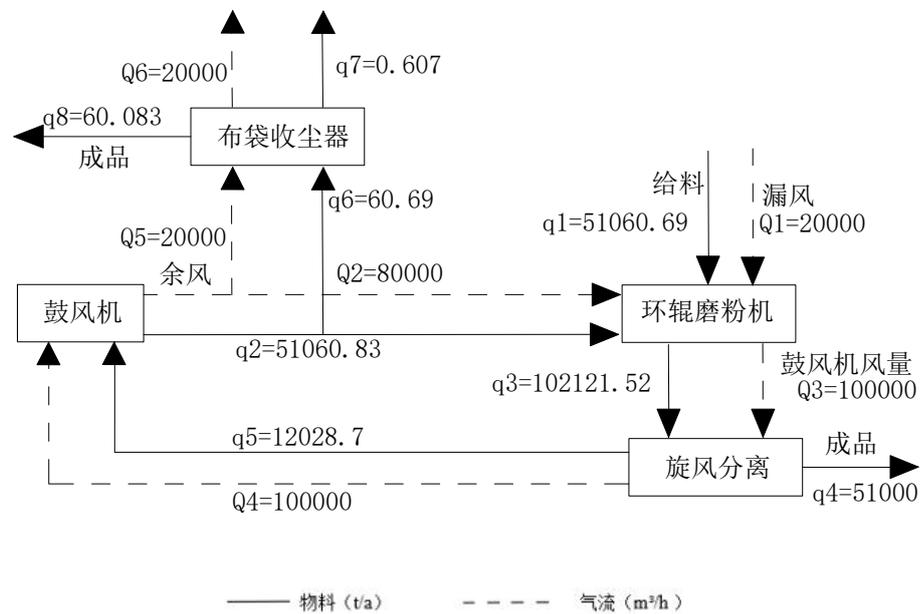


图 4-6 单台环辊磨粉机粉磨系统物料与风量平衡示意图

d、包装工序

包装过程由于高度差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包装粉尘产尘系数按0.15kg/t（包装料）计，环辊磨粉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其产品产量为102000t/a，每台环辊磨粉机各生产产品51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15.3t/a。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2个上料口、2台颚式破碎机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置4个集气罩。其中上料口集气罩设置三侧封闭，一侧软帘围挡，集尘罩收集效率90%；颚式破碎机设置半密闭式集尘罩，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半密闭集气罩的捕集效果为95%”；2台环辊磨粉机研磨、2台包装机产生的废气均由密闭管道输送，产

尘点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其收集效率 100%。本项目建成后此工序拟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TA007、TA010），设计布袋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收集后的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DA009）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上料、破碎、环辊磨粉机研磨、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10.8mg/m³，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为 0.27kg/h。因此，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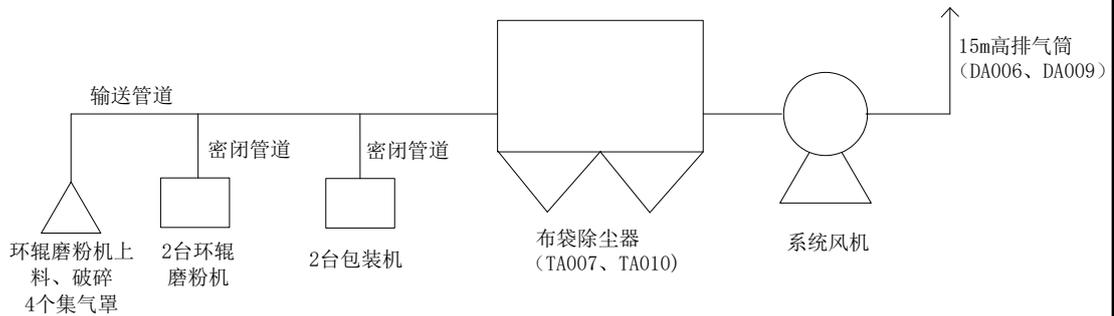


图 4-7 上料、破碎、环辊磨粉机研磨、包装工序废气治理系统集输管线图

B、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上料、破碎、1#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820	14.565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DA002	上料、1#5R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632.5	6.325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DA003	上料、破碎、2#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820	14.565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DA004	上料、1#气流磨磨粉、包装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572	2.86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上料、2#气流磨磨粉、包装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572	2.86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DA005	上料、2#5R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632.5	6.325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DA006	上料、破碎、1#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2124.4	53.11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DA007	上料、破碎、3#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820	14.565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DA008	上料、3#5R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632.5	6.325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DA009	上料、破碎、2#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2124.4	53.11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未经治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较正常工况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DA001	上料、破碎、1#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	立式	474692	4507849	15m	0.4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DA002	上料、1#5R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	立式	474686	4507876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DA003	上料、破碎、2#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	立式	474657	4507896	15m	0.4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DA004	上料、1#、2#气流磨磨粉、	立式	474653	4507903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包装工序							口	
DA005	上料、2#5R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	立式	474596	4507860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DA006	上料、破碎、1#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工序	立式	474609	4507870	15m	0.8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DA007	上料、破碎、3#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	立式	474659	4507939	15m	0.4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DA008	上料、3#5R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	立式	474636	4507932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DA009	上料、破碎、2#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工序	立式	474636	4507944	15m	0.8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化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设置 9 根 15m 高排气筒，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内生产车间，高度约为 8m，排气筒高度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达标分析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内容：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9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颗粒物，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排气筒 DA001~DA004 每两根排气筒之间距离约为 25m，排气筒 DA005~DA006 两根排气筒之间距离约为 20m，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30m），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排气筒 DA007~DA009 之间距离均大于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30m），因此无需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距离约为 25m，等效排放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kg/h，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等效排气筒 1 位于排气筒 DA001 和排气筒 DA002 中间位置；等效排气筒 1 和 DA003 距离约为 27m，等效排放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7kg/h，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等效排气筒 2 位于等效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DA003 中间位置；排气筒 DA003 和 DA004 距离约为 21m，等效排放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98kg/h，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等效排气筒 3 位于排气筒 DA003 和排气筒 DA004 中间位置；排气筒 DA005 和 DA006 距离约为 20m，

等效排放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kg/h，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等效排气筒 4 位于排气筒 DA005 和排气筒 DA006 中间位置；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各等效排气筒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新建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可以达标。

（3）无组织污染源强核算

① 颚式破碎机下料

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物料从下方落下，落入储槽内，此过程空间有限无法设置集气罩对出料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结合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颚式破碎机出料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116kg/t。本项目建成后颚式破碎机破碎量为 180485.51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0.93t/a，产生的粉尘 85%（17.79t/a）自然沉降于厂房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未沉降的粉尘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3.14t/a。

② 集气罩未捕集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上料集气罩捕集率为 90%，破碎工序集气罩捕集率为 95%，根据前文计算，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10.759t/a。建设单位生产过程经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器及时清扫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 8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614t/a，沉降总量为 9.145t/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集气罩未捕集的无组织粉尘总量为 1.614t/a，沉降量为 9.145t/a。

③ 车间倒料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生产，涉及的生产工序较多，需要在生产车间内对物料进行倒运，本项目原料倒运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参考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倒料，u 取 0.5m/s；

M——卸料量。

本项目铲车平均装卸料量约为 3t/次，经计算装卸车卸料起尘量为 0.3g/次，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可知：原料在车间倒运次数约有 60140 次，因此倒料起尘量为 0.018t/a。本项目倒料

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 物料装卸污染源核算过程

本项目物料装卸卸料产生的粉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2.4m/s；

M——卸料量，45t。

经计算，卸料起尘量为 14.3g/次，本项目原料和产品总运输车次约 8010 次/年，则卸料起尘量为 0.115t/a。建设单位经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

本项目原料采用铲车和人工方式送入进料斗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完成上料。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廊道中沉降下来，此粉尘逸散量较小。

本项目在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过程中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过程产尘系数取 0.02kg/t 原料、落料过程产尘系数取 0.00145kg/t 原料，本项目建成后原料滑石块和方解石块用量为 180485.51t/a、滑石粉及钙粉（325-500 目，中间产品）10013.65t/a，则物料上料及落料扬尘产生量约为 3.622t/a。建设单位经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可降低 8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552t/a，沉降总量为 3.07t/a。

⑥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车辆运输产尘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来自【西北铀矿地质】第 32 卷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研究成果)，经验公式为：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式中：Q：车辆运输产尘量，kg/辆；

V：车辆行驶速度，15km/h；

M：车辆载重量，45t；

P：道路表面物料量，0.2kg/m²；

L：道路长度，0.02km；

经计算，本项目车辆运输产尘量为 0.01kg/辆，本项目原料运输量约为 180485.51t/a，产

品运输量为 180000t/a，运输车次约 8010 次/年，则运输产尘量为 0.08t/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无组织粉尘总量为 5.519t/a，沉降量为 30.005t/a。

⑦估算模型参数

表 4-9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	参数	说明
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	不考虑地形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
最高环境温度	35.3°C	/
最低环境温度	-28.4°C	/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
区域湿度条	湿润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

⑧预测结果

表 4-10 预测结果

排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值 (m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Pmax (%)
厂界	颗粒物	128	0.26	0.9	0.29

⑨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由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再经室外大气扩散至厂界后，根据估算模型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26mg/m³。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轻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措施的制定与执行。现提出无组织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如下：

① 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扩散到外界环境中；

② 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厂房封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车和洒水车及时吸尘洒水，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③ 物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对运输车辆进出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加强厂区内道路的维修及管护，保持路面平整，防止运输车辆通过裸露地面造成扬尘；

④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四周和厂区中心等合适区域进行绿化，厂区与公路连接的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并严禁厂区机动

车辆高速行驶，尽量避免二次扬尘的产生；

⑤ 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必须全部硬化。道路打扫频次每班不得少于一次，抛洒物落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办公区和非货运道路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 15 克，货运道路每平方米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 30 克，全天保持路面湿润无明显积尘。

⑥ 本项目各原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应进行分区存放，禁止露天堆放，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⑦ 注意除尘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检查、更换易损零件和过滤材料，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除尘设施一旦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停产进行检修；待除尘设施检修完毕，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⑧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5) 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根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1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上料、破碎、1#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上料、1#5R 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上料、破碎、2#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上料、1#和 2#气流磨磨粉、包装工序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上料、2#5R 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上料、破碎、1#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上料、破碎、3#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上料、3#5R 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上料、破碎、2#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	应采用原料控制、燃料控制、制备与成型过程控制、厂区道路控制等措施，控制和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	可行技术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的设计参数

表 4-12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TA001、TA003、TA008)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³ /h	8000
2	过滤面积	m ²	133
3	过滤风速	m/min	1
4	设备阻力	Pa	15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5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表 4-13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TA002、TA006、TA009)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³ /h	10000
2	过滤面积	m ²	165
3	过滤风速	m/min	1.0
4	设备阻力	Pa	15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5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表 4-14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TA004-TA005)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³ /h	5000
2	过滤面积	m ²	85
3	过滤风速	m/min	1
4	设备阻力	Pa	15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5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表 4-15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TA007、TA010）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³ /h	25000
2	过滤面积	m ²	418
3	过滤风速	m/min	1
4	设备阻力	Pa	15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5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6）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建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料、破碎、1#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上料、1#5R 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上料、破碎、2#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上料、1#和 2#气流磨磨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上料、2#5R 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上料、破碎、1#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上料、破碎、3#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上料、3#5R 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1 次/年
上料、破碎、2#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年

（7）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此模式基于估算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软件计算，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本项目以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为：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 (m ²) 16201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2.2 污染因子 颗粒物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0.9		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 <input type="radio"/> 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量 (kg/hr) 0.98 卫生防护距离 (m) 16.6161605073256 提级后距离 (m) 50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结果 计算无组织排放量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p> <i>Q_c</i>-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kg/h <i>C_m</i>-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i>L</i>-卫生防护距离, m <i>r</i>-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i>A</i>、<i>B</i>、<i>C</i>、<i>D</i>-计算系数, 从GB/T-13201-91中查取 </p>		

图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按照卫生防护距离选取的相关规定，即以项目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环评要求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建筑。



图 4-9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图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275t/a，即 0.4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颚式破碎机下料、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组织颗粒物、车间内倒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物料装卸、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颚式破碎机下料、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组织颗粒物、车间内倒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均经生产车间封闭处理阻隔后沉降于地面，除尘效率可达到 85%；运输产生的扬尘，根据天气情况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除尘，同时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减速慢行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 AERSCREEN 预测模型预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26mg/m³，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任家西沟村和后庙村。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废气污染物主要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综合以上分析，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保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对厂界外西侧 155m 处的任家西沟村和西南侧 170m 处后庙村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①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厂区洒水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内，经自然沉降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64m³/d（259.2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30m³），经自然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较低并且回用水不会对产品产生影响，可满足回用要求。由于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回水利用方案可行、有效。

本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排入 20m³ 化粪池，由当地居民定期清掏（2 次/月）用作农肥，污水排放和处置方式可行、有效。

3、噪声

(1) 污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等，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类比同类环评报告，以西南角厂界为坐标原点，正东方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设备噪声源强根据涉及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详见下表 4-17。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1#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90~9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71	-10	1	2	79	昼间	31	48	1
2		立磨机	GM-1000	85~90		77	-8	5	12	67			36	1
3		除尘风机	8000m³/h	80~85		71	-12	1	6	64			33	1
4	生产车间 2#	雷蒙机	5R	85~90		66	22	5	18	67			36	1
5		除尘风机	10000m³/h	80~85		50	42	5	7	63			32	1
6	生产车间 3#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90~95		56	42	1	9	73			42	1
7		立磨机	GM-1000	85~90		53	47	5	10	68			37	1
8		除尘风机	8000m³/h	80~85		6	22	5	8	63			32	1
9	生产车间 4#	气流磨	/	85~90		53	55	3	7	68			37	1
10		气流磨	/	85~90		50	52	3	9	68			37	1
11		除尘风机	5000m³/h	80~85		52	81	1	9	63			32	1
12		除尘风机	5000m³/h	80~85		50	78	1	8	63			32	1
13	生产车间 5#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90~95		-5	10	1	5	74			43	1
14		雷蒙机	5R	85~90		-8	25	5	16	67			36	1
15		环辊磨粉机	/	85~90		6	22	5	8	68			37	1
16		除尘风机	10000m³/h	80~85		77	-8	1	7	63			32	1
17		除尘风机	25000m³/h	80~85		53	47	1	6	64			33	1
18	生产车间 6#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90~95		52	81	1	7	73			42	1
19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90~95		50	78	1	15	72			41	1
20		立磨机	GM-1000	85~90		48	75	5	15	67			36	1

21	雷蒙机	5R	85~90		55	78	5	22	67			36	1
22	环辊磨粉机	/	85~90		50	75	5	7	68			37	1
23	除尘风机	8000m³/h	80~85		48	75	1	7	63			32	1
24	除尘风机	10000m³/h	80~85		66	22	1	8	63			32	1
25	除尘风机	25000m³/h	80~85		-10	30	1	9	63			32	1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每日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56	48	5	75	/	昼间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4-17、4-18。

(1) 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全年工作 300d，昼间。

预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声源传播到各厂界的 A 声级作为预测值。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L_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dB(A)。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19：

表 4-19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本项目结构为双层钢板，隔声量保守取 25 dB(A)。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i ：

$$L_i = L_{(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_0)} = L_w - 20 \lg r_0 - 8$$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 ——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3) 厂界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按照新建项目进行噪声的环境影响预测，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具体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贡献值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达标情况
东	101.5	昼间	7	50.4	60	达标
南		昼间	26	39.0	70	达标
西		昼间	3	57.8	60	达标
北		昼间	65	31.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厂区东、西、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运输环境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滑石块及方解石块，总运输量为 180485.51t/a，产品钙粉及滑石粉总运输量为 180000t/a，原料运输均经过钟庞线运输至厂区内；产品从本项目位置经钟庞线运出，经运输路线见下图路线所示。原料、产品运输所经路线会经过村庄，本次环评要求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应采取苫布覆盖，运输过程只在白天进行，运输时间段为 8:00-18:00，严禁夜间运输，经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噪声对周边沿线居民产生影响较小。



图 4-10 运输路线图

(5)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80~95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在生产设备上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台座或从结构上进行减振处理。

(2) 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在厂房设计时，充分考虑噪声控制，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 25dB (A) 的隔声量，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6)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

进行监测，建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地面收集的落地灰、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废布袋和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

表 4-2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9-08、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固态	毒性	0.02t/a	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0.02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	固态	毒性					
地面收集	落地灰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30.005t/a	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30.0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除尘系统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447.706t/a		外售综合利用	447.706t/a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712 条/a		收集后送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712 条/a	
沉淀池	污泥 SW07 900-099-S07	一般固废	/	固态	/	7.44t/a		外售综合利用	7.44t/a	
员工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4.125 t/a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25 t/a	及时清运、美观整洁

活		圾							
---	--	---	--	--	--	--	--	--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 一般固废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生产厂房内设置面积为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时妥善处理、处置。

②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可以设置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拟在厂区库房西北角设置 1 座 5m²的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贮存过程污染防控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

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③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拟在厂区库房西北角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0.02t/a，储存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则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49	HW08 900-219-08、 HW08900-249-08	厂区东南角	5m ²	桶装	0.02	半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		

(3) 固体废物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落地灰、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企业暂时自行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送到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输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化粪池、沉淀池和危废贮存点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均为简单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普通混凝土等一般

地面硬化；化粪池、沉淀池为重点防渗，防渗系数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拟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环评，结合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将厂区进行重点防渗和简单防渗，具体见附图 7。

表 4-24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简单防渗区	生产厂房、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	普通混凝土等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滑石块、方解石块及机油，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但产生危险废物对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

(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所用的机油主要用于设备维修，机油不储存，随用随购，其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为固态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

(3)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泄漏、火灾	地下水及土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 ③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
地理坐标	122°42'1.864"，40°43'15.8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分布在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因此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套/台）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界设置屏障、围墙	1	5
		冲洗运输车辆装置	/	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	1
	废水	临时沉淀池	/	1
	固废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	0.5
	噪声	减振、隔声	/	2
运营期	废气	集气罩/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80
		15m 高排气筒	9	10
		厂房内物料覆盖等	/	4.5
		车辆冲洗平台（3m×3.7m×1.2m）	1	5
		排污口规范化	/	3
		吸尘器	1	2
		洒水车（现有）	1	0
	废水	沉淀池 30m ³	1	4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等	/	4
	固废	危废贮存点 5m ²	1	2
	其它	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等	/	30
合 计			/	155
总投资比例%			/	1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破碎、1#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
	上料、1#5R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TA002)+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上料、破碎、2#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TA003)+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上料、1#气流磨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TA004-TA005)+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上料、2#气流磨磨粉、包装工序			
	上料、2#5R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TA006)+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上料、破碎、1#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TA007)+1根15m高排气筒(DA006)	
	上料、破碎、3#立磨机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TA008)+1根15m高排气筒(DA007)	
	上料、3#5R雷蒙机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TA009)+1根15m高排气筒(DA008)	
	上料、破碎、2#环辊磨粉机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TA010)+1根15m高排气筒(DA009)	
	颚式破碎机下料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	
	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物料装卸	颗粒物		
	车间倒料	颗粒物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车辆冲洗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洒水抑尘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p> <p>废布袋：收集后送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p> <p>落地灰、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污泥：外售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化粪池、沉淀池和危废贮存点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p> <p>本项目生产厂房、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均为简单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普通混凝土等一般地面硬化；化粪池、沉淀池为重点防渗，防渗系数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北侧预留空地及空闲厂房，总用地面积约 16201m²，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厂区范围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濒危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厂区环境整治和地面硬化，可以明显改善厂区环境及对周围生态</p>			

	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风险类型为泄漏事故。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废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规范化排放口</p> <p>本项目设有废气，为便于环保竣工时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两点建议：</p> <p>(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废气排放口</th> <th>噪声源</th> <th>固体废物堆放场</th> <th>危险废物贮存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图形符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背景颜色</td> <td colspan="3">绿色</td> <td>黄色</td> </tr> <tr> <td>图形颜色</td> <td colspan="3">白色</td> <td>黑色</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他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p> <p>(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p>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录档案。

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排污申报。排污情况没有变化的，可以定期申报；排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当按规定提前进行申报或事后及时申报。排污单位在进行排污申报时，所报内容必须真实，不得瞒报或谎报，更不得拒报。

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在工况稳定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p>4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	--------------------------------

六、结论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及风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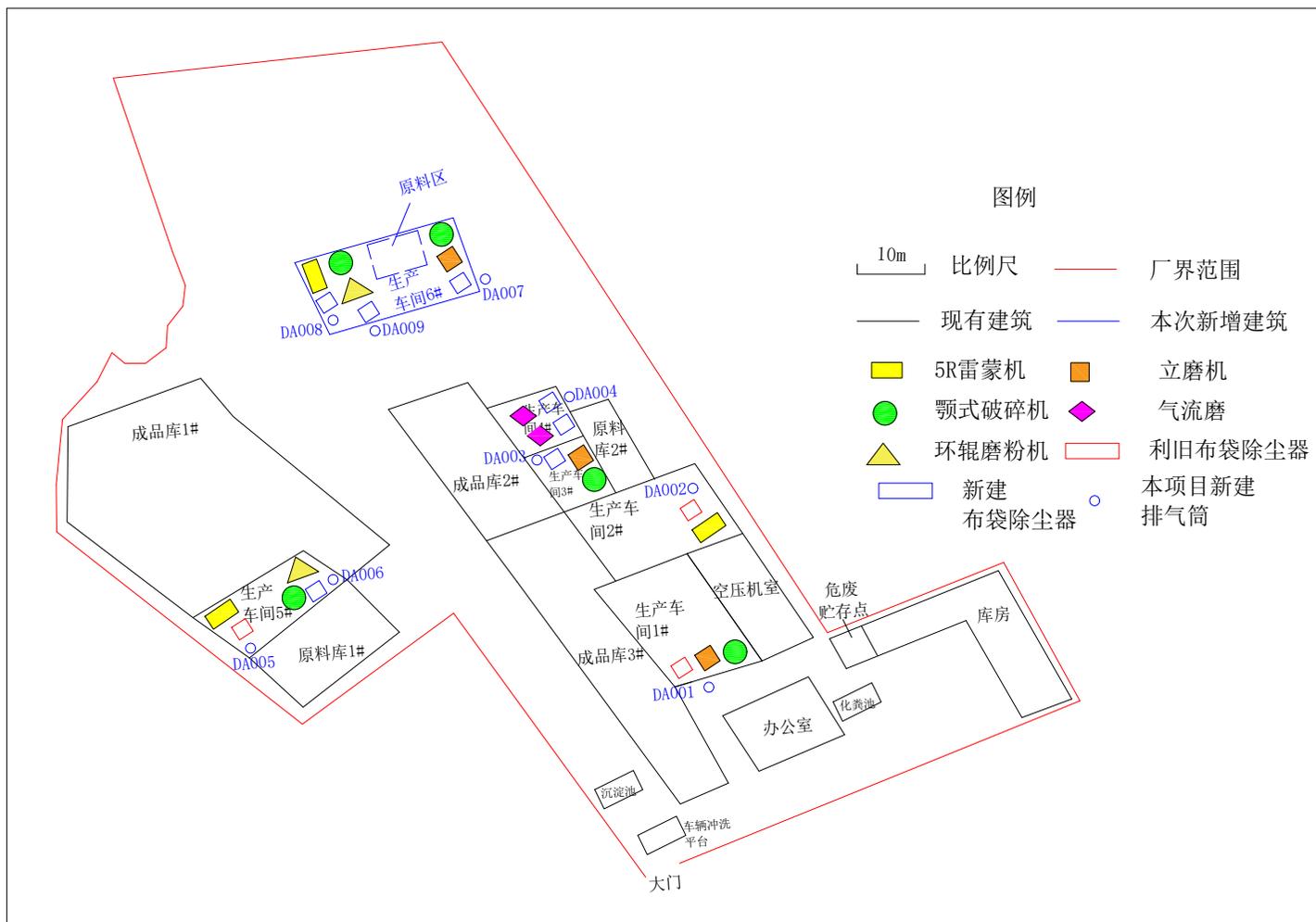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	/	/	2.275t/a	/	2.275t/a	+2.275t/a
	无组织颗粒物	6.99t/a	/	/	5.519t/a	6.99t/a	5.519t/a	-1.471t/a
废水	生活污水	43.2t/a	/	/	259.2t/a	43.2t/a	259.2t/a	+216t/a
固废	落地灰	6.99t/a	/	/	30.005t/a	6.99t/a	30.005t/a	+23.015/a
	除尘灰	37.923t/a	/	/	447.706t/a	37.923t/a	447.706t/a	+417.701/a
	废布袋	/	/	/	712 条/a	/	712 条/a	+712 条/a
	污泥	/	/	/	7.44t/a		7.44t/a	+21.76t/a
	生活垃圾	2.7t/a	/	/	4.125t/a	2.7t/a	4.125t/a	+1.42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 油桶、含油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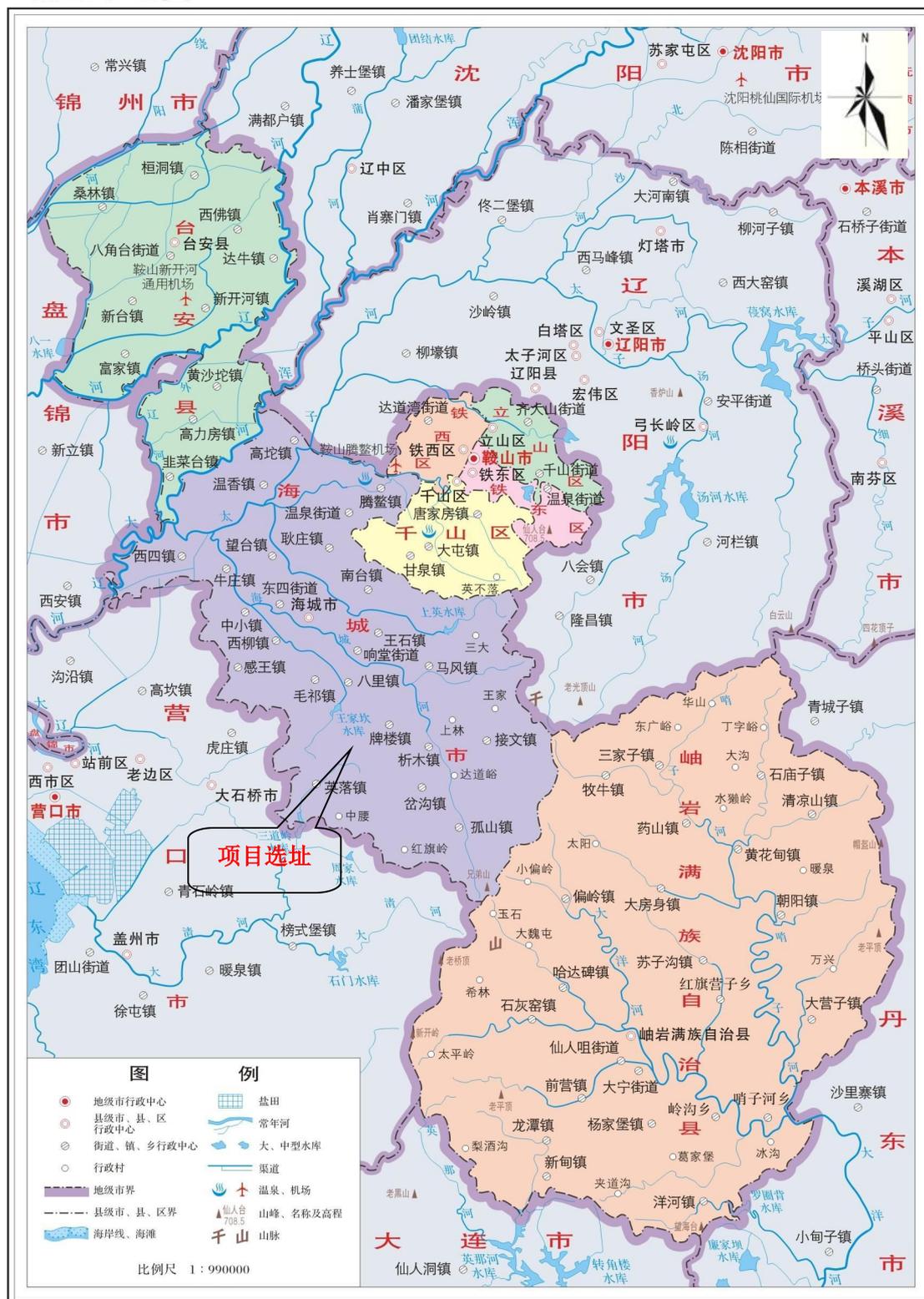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附图2：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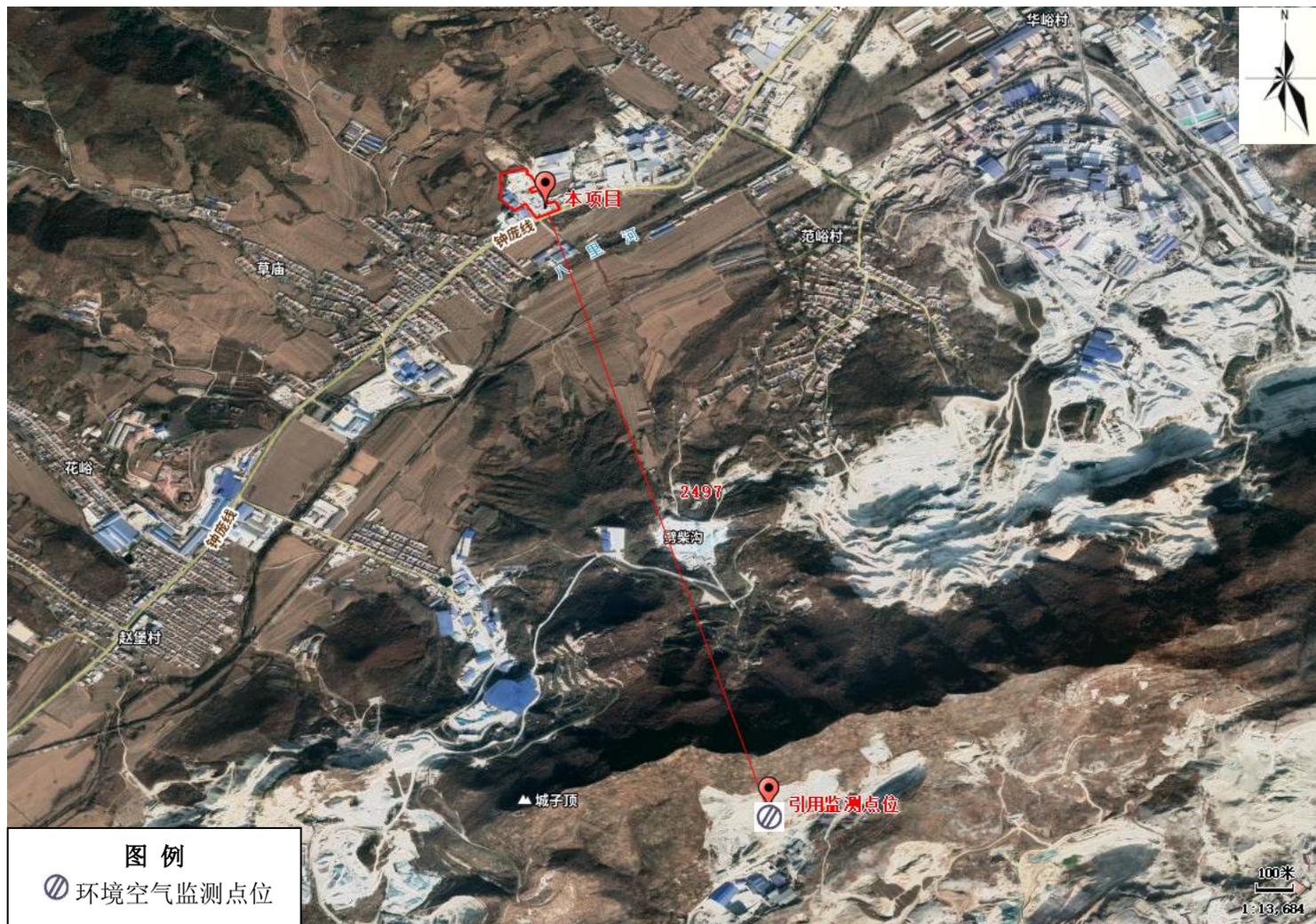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附图 4：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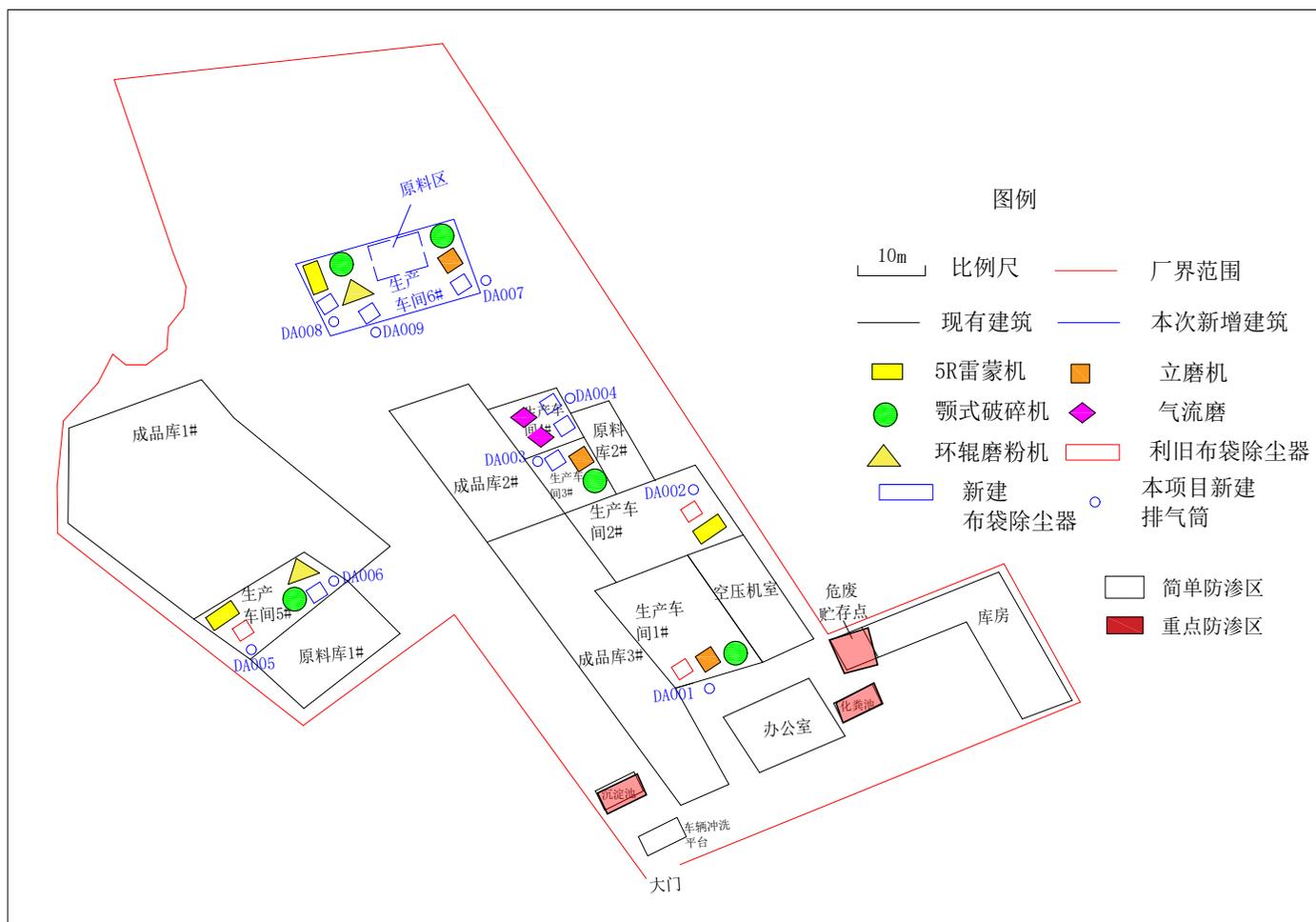
附图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调查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附图 7：分区防渗图



附图 8：土地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9月19日



附件 2：土地手续

1、土地证（301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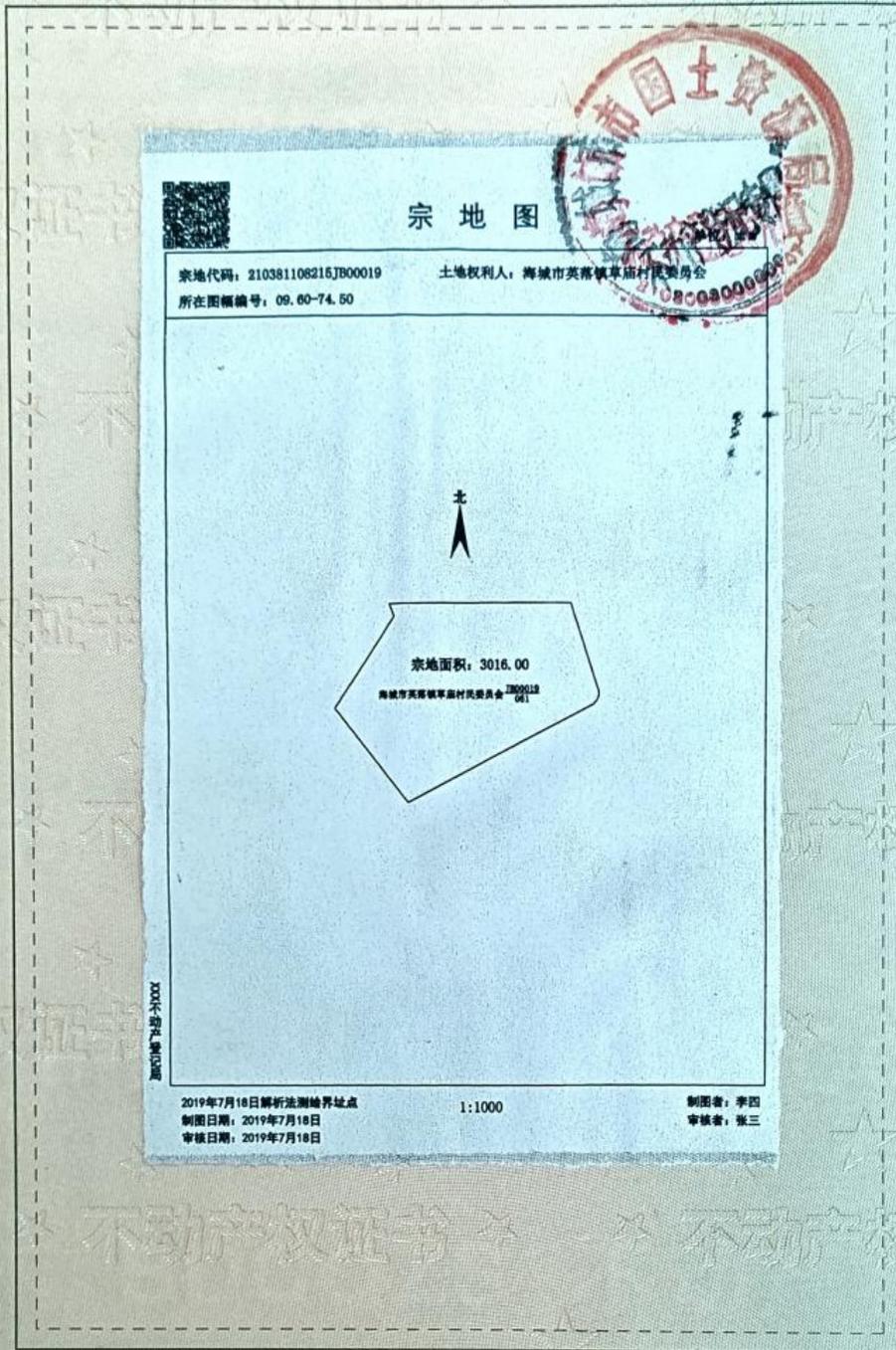
不动产权第 0023506 号

(辽 2019) 海城市

权利人	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08215 JB0001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016.00m ²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2、土地证 (15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精神，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屋，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山西省人民政府

卷号 C-17

所有权人 (单位)	海城市大成矿产品加工厂		所有权 性质	私有
共有人 (单位)				
房屋坐落	新址: 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			
	旧址:			
栋号	建筑结构	层次	间数	建筑面积 (m ²)
	砖混		1	0.0
				492.00
				朝南
附 记	库房			
使用国有土地摘要				
使用土地面积	492.00 平方米合 亩		土地使 用证	字第 号
			06-054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精神，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屋，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山西省人民政府

卷号 C-17

所有权人 (单位)	海城市大成矿产品加工厂		所有权 性质	私有
共有人 (单位)				
房屋坐落	新址: 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			
	旧址:			
栋号	建筑结构	层次	间数	建筑面积 (m ²)
	钢混		1	0.0
				1008.00
				朝南
附 记	厂房 车间			
使用国有土地摘要				
使用土地面积	1008.00 平方米合 亩		土地使 用证	字第 号
			06-054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土地使用协议

甲方：海城市大成矿产品加工厂（法人：代成松）

乙方：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将其所在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的厂区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无偿给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所及经营场所使用。使用期限：25 年。

甲方：

代成松

乙方：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协议

甲方：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

乙方：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将其所在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的厂区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 4516 平方米）无偿给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所及经营场所使用。使用期限：25 年。

甲方：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



乙方：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3、土地证 (2401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001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简称甲方): 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381552557552C

法定代表人: 付殿尊

买受人 (简称乙方):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成革

【身份证号】 或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381MA1155940W

地址: 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

联系电话: 15714229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房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自有产权的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该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国有出让工业用地面积: 2401 平方米, 土地证号: 辽 2024 第 0012737 号。终止日期: 2030 年 6 月 20 日。

(二) 已建厂房及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合计 480 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108215GB00002F00010001。

(三) 水电及消防、排污设施、固定装饰装潢, 照明设备。

第二条 甲方确保上述标的产权清晰, 所有权明确, 无权益纠纷, 无抵押贷款, 本次交易甲方已征得权利共有人及隐性权利人的同意; 乙方现场查看过上述标的, 对于该标的所处位置、建筑及设施情况、以及交易税费情况充分了解, 自愿买受该标的。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上述标的整体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74.41 万元 (大写: 柒拾肆点肆壹万元)。办理房产土地交易过户手续, 交易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

第 1 页 共 2 页



自承担。

(一) 甲乙双方在中介方的见证下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签定本合同, 同时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万元给甲方。

(二) 全部手续办理完毕后结清尾款人民币 69.41 万元 (大写: 陆拾玖点肆壹万元)

第四条 甲、乙双方确认, 本合同签订后, 除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 上述标的权利转移日期以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受理该标的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双方承诺, 对于办理过户手续积极给予协助。由于任何一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 造成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款内容处理。

(一)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二) 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之日起的 30 日内, 乙方仍未付款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标的交付给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款内容处理。

(一)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二) 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之日起的 30 日内, 甲方仍未交付上述标的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签定后, 若甲乙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反悔的, 或因违约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需向对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同时承担双方全部中介费用。

第八条 本次交易过户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中介方协助。所需材料由甲乙双方提供, 办理过户过程中需要缴纳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本次交易甲方需支付中介费万元, 乙方支付中介费万元。本合同签订当日, 甲乙双方各支付 50% 中介费; 房屋产权交易手续完成后, 甲乙双方移交标的当日, 各支付余下的 50% 中介费。

第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 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 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 乙方: 海城市新益源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任殿军
年 月 日

负责人: 杨武军
年 月 日



辽 2024)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22207 号

权利人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08215 GB000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401.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8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30年06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产籍号: FB-190-1018 房屋类型: 工业用房

附 记

转移登记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海城国用（2010）第105号

4、其余土地情况说明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土地手续情况说明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于2024年7月将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的企业土地、厂房及相关的环保手续全部进行收购。

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于2016年已完成《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厂区占地面积8400m²，该企业现有土地证为6917m²。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该项目已有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占地面积为16201m²，其中有土地证面积为6917m²，其余9284m²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说明！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附件 3：自然资源局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总用地面积 16201 平方米，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不占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占生态红线保护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工业用地。



附件 4：收购协议

购买协议

甲方：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

乙方：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将其所在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的厂区厂房及相关环保手续（厂区总占地面积 16201 平方米）转让给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所及经营场所使用。使用期限：25 年。

甲方：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

乙方：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6] 277 号

关于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东兴粉体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地面积8400m²，建筑面积3956m²，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和原料库房等，建有4R雷蒙机1台、5R雷蒙机3台、立磨1台、气流磨1台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年产滑石粉、钙粉5万吨。本项目于2010年3月建设，2011年3月投产，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151mg/m³—0.395mg/m³，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1.6—56.7dB(A)、夜间 42.0—46.8dB(A)，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65.0—67.6dB(A)、夜间 51.0—53.0dB(A)，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

车间沉降粉尘外售建材企业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依据海城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确认的报告，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敏感目标。基于上述

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并做好防护范围内居民的稳定安置工作。

3、厂区道路和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厂区绿化，防止粉尘二次飞扬。

4、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检测报告

Insc(hj)-2210ZF07

正本

项目名称：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
(菱镁矿、滑石)矿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地表水、噪声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承担单位: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莹

报告编写: 王莹

报告审核: 霍诗元

报告签发: 沈驰

参加检测人员: 昌文豪 李超 阎卉依 张迎春

地 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联东 U 谷

电 话: 024-31394083

邮政编码: 110010

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 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受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5日对该项目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点位见附图,检测结果如下:

一、检测点位

1、环境空气:

1# 矿区内 (E 122.70040337° , N 40.70605550°)

2# 范峪村 (E 122.70842574° , N 40.71552264°)

2、土壤:

1#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取样点 1

(E 122.69918119° , N 40.70525003°)

2#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取样点 2

(E 122.69895500° , N 40.70666538°)

3#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取样点 3

(E 122.69771150° , N 40.69768323°)

4# 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点 1

(E 122.69843200° , N 40.70816155°)

5# 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点 2

(E 122.69657021° , N 40.69661571°)

3、地下水:

1# 矿区斜坡道(井下涌水) (E 122.69892197° , N 40.70511628°)

2# 范峪村民井 (E 122.70914861° , N 40.71555221°)

3# 山城子民井 (E 122.69674523° , N 40.70805121°)

4# 水泉村西堡民井 (E 122.68198152° , N 40.69099175°)

5# 水泉村民井 (E 122.68844604° , N 40.69131195°)

6# 上沟 1#民井 (E 122.69694328° , N 40.68851346°)

7# 上沟 2#民井 (E 122.70346642° , N 40.69202782°)

4、地表水:

- 1# 福海分公司采区上游 500m
(E 122.69419670° , N 40.71307754°)
2# 福海分公司采区下游 500m
(E 122.68818855° , N 40.70448928°)

5、噪声:

- 1#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东侧
(E 122.69859552° , N 40.70657138°)
2#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南侧
(E 122.69793034° , N 40.70527008°)
3#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西侧
(E 122.69649267° , N 40.70613220°)
4#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北侧
(E 122.69698620° , N 40.70710330°)
5# 回风斜井 XJ1 场地东侧
(E 122.69878864° , N 40.70444443°)
6# 回风斜井 XJ1 场地南侧
(E 122.69747772° , N 40.70385487°)
7# 回风斜井 XJ1 场地西侧
(E 122.69739789° , N 40.70479835°)
8# 回风斜井 XJ1 场地北侧
(E 122.69881010° , N 40.70505861°)
9# 回风斜井 XJ2 场地东侧
(E 122.69572020° , N 40.69565587°)
10# 回风斜井 XJ2 场地南侧
(E 122.69327402° , N 40.69497258°)
11# 回风斜井 XJ2 场地西侧
(E 122.69432545° , N 40.69642051°)
12# 回风斜井 XJ2 场地北侧
(E 122.69632101° , N 40.69698991°)
13# 山城子 (E 122.69531250° , N 40.70827931°)

二、检测项目

- 1、环境空气: 颗粒物
2、土壤: 1#~3#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

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总量

4#-5# 砷、镉、铬、铜、铅、汞、镍、锌、石油烃总量

3、地下水: 1#-4#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化物、硝酸盐、氨氮、氟化物、铁、锰、铜、锌、镍、汞、砷、硒、镉、六价铬、铅、石油类、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2#-7# 水位

4、地表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铁、锰、铜、铅、锌、六价铬、砷、汞

5、噪声: 环境噪声

三、检测时间及频率

- 1、环境空气: 检测7天, 检测4小时均值, 每天检测1次;
- 2、土壤: 检测1天, 每天检测1次;
- 3、地下水: 检测1天, 每天检测1次;
- 4、地表水: 连续检测3天, 每天检测1次;
- 5、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四、采样仪器

- 1、声级计 编号: scjc-hj-063
- 2、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 scjc-hj-042
- 3、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 scjc-hj-043

五、检测项目、仪器及其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 scjc-hj-073	0.001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scjc-hj-001	
土壤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4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67-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1.0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3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3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1.5μg/kg
	1,1-二氯乙烯			0.8μg/kg
	二氯甲烷			2.6μg/kg
	反-1,2-二氯乙烯			0.9μg/kg
1,1-二氯乙烷	1.6μg/kg			
顺-1,2-二氯乙烯			0.9μ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氯仿			1.5µg/kg		
	1, 1, 1-三氯乙烷			1.1µg/kg		
	1, 2-二氯乙烷			1.3µg/kg		
	苯			1.6µg/kg		
	四氯化碳			2.1µg/kg		
	三氯乙烯			0.9µg/kg		
	1, 2-二氯丙烷			1.9µg/kg		
	甲苯			2.0µg/kg		
	1, 1, 2-三氯乙烷			1.4µg/kg		
	四氯乙烯			0.8µg/kg		
	氯苯			1.1µg/kg		
	1, 1, 1, 2-四氯乙烷			1.0µg/kg		
	乙苯			1.2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6µg/kg		
	苯乙烯			1.6µg/kg		
	邻二甲苯			1.3µg/kg		
	1, 1, 2, 2-四氯乙烷			1.0µg/kg		
	1, 2, 3-三氯丙烷			1.0µg/kg		
	1, 4-二氯苯			1.2µg/kg		
	1, 2-二氯苯			1.0µ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苯胺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参考《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0.1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石油烃总量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分析测试技术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4-5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光度测油仪 scjc-hj-002	-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2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02mg/L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
	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2.1) 硝酸银容量法	50ml 滴定管	1.0mg/L
	SO ₄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1.3) 钡酸钡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5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5.1) 玻璃电极法	pH, 氟离子, 电导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8.1) 称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 scjc-hj-007 数显电热恒温干燥箱 scjc-hj-006	0.1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1.1) 酸性高锰酸钾法	50ml 滴定管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5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1)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5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 氟离子, 电导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0.05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4.1)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2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邻二氮菲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1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5µ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5µ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8.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1µ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7.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4µ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1.0µ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 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5µ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cjc-hj-030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 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2.5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 光度法 (试行) GB/T 16488-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cjc-hj-030	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 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20MPN/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 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	-
地表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氟离子, 电导 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cjc-hj-030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scjc-hj-002	0.06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 氟离子, 电导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03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1μ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1μ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04μ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scjc-hj-052	25dB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单位	1# 区域	2# 范峪村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24小时均值	24小时均值
11月9日	颗粒物	μg/m ³	173	155
11月10日			213	197
11月11日			137	118
11月12日			148	132
11月13日			168	150
11月14日			171	145
11月15日			209	182

表 6-2-1 1#~3#土壤检测结果

项目	点位 时间	1#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1	2#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2	3#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3	单位
		11月9日			
砷		10.3	12.8	14.9	mg/kg
镉		1.63	1.11	2.46	mg/kg
铬(六价)		ND	ND	ND	mg/kg
铜		98	127	116	mg/kg
铅		10.1	20.6	13.5	mg/kg
汞		0.083	0.052	0.065	mg/kg
镍		119	131	124	mg/kg
氯甲烷		ND	ND	ND	μg/kg

点位 时间 项目	1#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1	2#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2	3#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3	单位
	11月9日			
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 1-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二氯甲烷	ND	ND	ND	µg/kg
反-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顺-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氯仿	ND	ND	ND	µg/kg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苯	ND	ND	ND	µ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µg/kg
三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µg/kg
甲苯	ND	ND	ND	µg/kg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四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氯苯	ND	ND	ND	µg/kg
1, 1, 1, 2-四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乙苯	ND	ND	ND	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µg/kg
苯乙烯	ND	ND	ND	µg/kg
邻二甲苯	ND	ND	ND	µg/kg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1, 2, 3-三氯丙烷	ND	ND	ND	µg/kg
1, 4-二氯苯	ND	ND	ND	µg/kg
1, 2-二氯苯	ND	ND	ND	µg/kg
苯胺	ND	ND	ND	mg/kg
2-氯酚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mg/kg
萘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mg/kg
蒽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ND	ND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mg/kg
石油烃总量	126	164	119	mg/kg

表 6-2-2 4#~5#土壤检测结果

项目	点位 时间	4#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	5#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	单位
		点 1	点 2	
11月9日				
锌		166	105	mg/kg
砷		3.07	2.46	mg/kg
镉		0.28	0.25	mg/kg
铬		99	103	mg/kg
铜		87	96	mg/kg
铅		20.4	16.5	mg/kg
汞		0.043	0.058	mg/kg
镍		93	81	mg/kg
石油烃总量		153	134	mg/kg

表 6-3-1 1#~3#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矿区斜坡道 (井下涌水)	2#范峪村民井	3#(城市)民井	4#水泉村西堡 民井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9日			
K ⁺	mg/L	4.140	394	2.900	9.346
Na ⁺	mg/L	8.113	115	7.403	8.128
Ca ²⁺	mg/L	44.214	41.11	48.093	56.238
Mg ²⁺	mg/L	4.228	4.121	3.891	9.858
CO ₃ ²⁻	mmol/L	0	0	0	0
HCO ₃ ⁻	mmol/L	1.1	1.3	1.1	1.5
Cl ⁻	mg/L	56	37	65	47
SO ₄ ²⁻	mg/L	7	48	23	62
pH	无量纲	8.03	7.72	7.12	7.50
总硬度	mg/L	196	138	136	29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12	876	794	912
耗氧量	mg/L	1.2	1.7	1.3	1.0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硝酸盐	mg/L	2.54	3.55	5.50	4.48
氨氮	mg/L	0.081	0.229	0.224	ND
氟化物	mg/L	0.836	0.961	0.603	0.982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锰	mg/L	ND	ND	0.011	ND
铜	μg/L	102	89	107	110
锌	mg/L	ND	ND	ND	ND
镍	μg/L	ND	ND	ND	18
汞	μg/L	ND	ND	ND	ND
硒	μg/L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		1#矿区斜坡道 (井下涌水)	2#范峪村民井	3#山城子民井	4#水泉村西堡 民井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9日			
砷	µg/L	ND	ND	ND	ND
镉	µg/L	2.57	ND	ND	0.740
六价铬	mg/L	0.015	0.005	0.005	0.014
铅	µg/L	7.86	2.81	5.38	6.23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4	0.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菌落总数*	CFU/mL	25	28	32	30

表 6-3-2 2#~7#地下水调查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范峪村 民井	3#山城子 民井	4#水泉村 西堡民井	5#水泉村 民井	6#上沟 1# 民井	7#上沟 2# 民井
水位	m	1.5	20	10	2	3	2

表 6-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福海分公司采区上游 500m			2#福海分公司采区下游 500m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9日	11月10日	11月11日	11月9日	11月10日	11月11日
pH	无量纲	8.32	8.06	8.11	8.17	8.03	8.16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0	19	15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2.7	3.5	3.8	3.6	3.1
氨氮	mg/L	0.141	0.186	0.136	0.153	0.194	0.159
石油类	mg/L	0.137	0.121	0.139	0.149	0.152	0.168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5	0.04	0.04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6	0.8	0.9	0.8	0.8	0.5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锰	mg/L	0.01	0.02	0.02	0.02	0.03	0.04
铜	mg/L	0.090	0.086	0.081	0.092	0.096	0.094
镉	µg/L	ND	ND	ND	ND	ND	ND
铅	µg/L	ND	ND	ND	1.71	1.21	1.85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0.006	0.005	0.005	0.008	0.008	0.007
砷	µg/L	ND	ND	ND	ND	ND	ND
汞	µg/L	ND	ND	ND	ND	ND	ND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11月9日		11月10日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东侧	52	41	51	41	dB(A)
2#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南侧	50	38	51	40	dB(A)
3#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西侧	51	41	50	39	dB(A)
4#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北侧	50	40	50	40	dB(A)
5#回风斜井 XJ1 场地东侧	48	37	49	38	dB(A)
6#回风斜井 XJ1 场地南侧	50	39	49	38	dB(A)
7#回风斜井 XJ1 场地西侧	51	41	51	42	dB(A)
8#回风斜井 XJ1 场地北侧	50	41	51	41	dB(A)
9#回风斜井 XJ2 场地东侧	48	37	50	40	dB(A)
10#回风斜井 XJ2 场地南侧	49	40	49	38	dB(A)
11#回风斜井 XJ2 场地西侧	48	37	49	37	dB(A)
12#回风斜井 XJ2 场地北侧	50	41	51	40	dB(A)
13#山城子	51	41	50	41	dB(A)

注: (1) “ND” 是低于检出限的意思

(2) “*” 为外委项目, 委托于辽宁康恒生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资质编号为: 16060034M049

编写人:

石莹

审核人:

李松

审批人:

张旭

编写日期:

2022.11.24

审核日期:

2022.11.24

审批日期:

2022.11.24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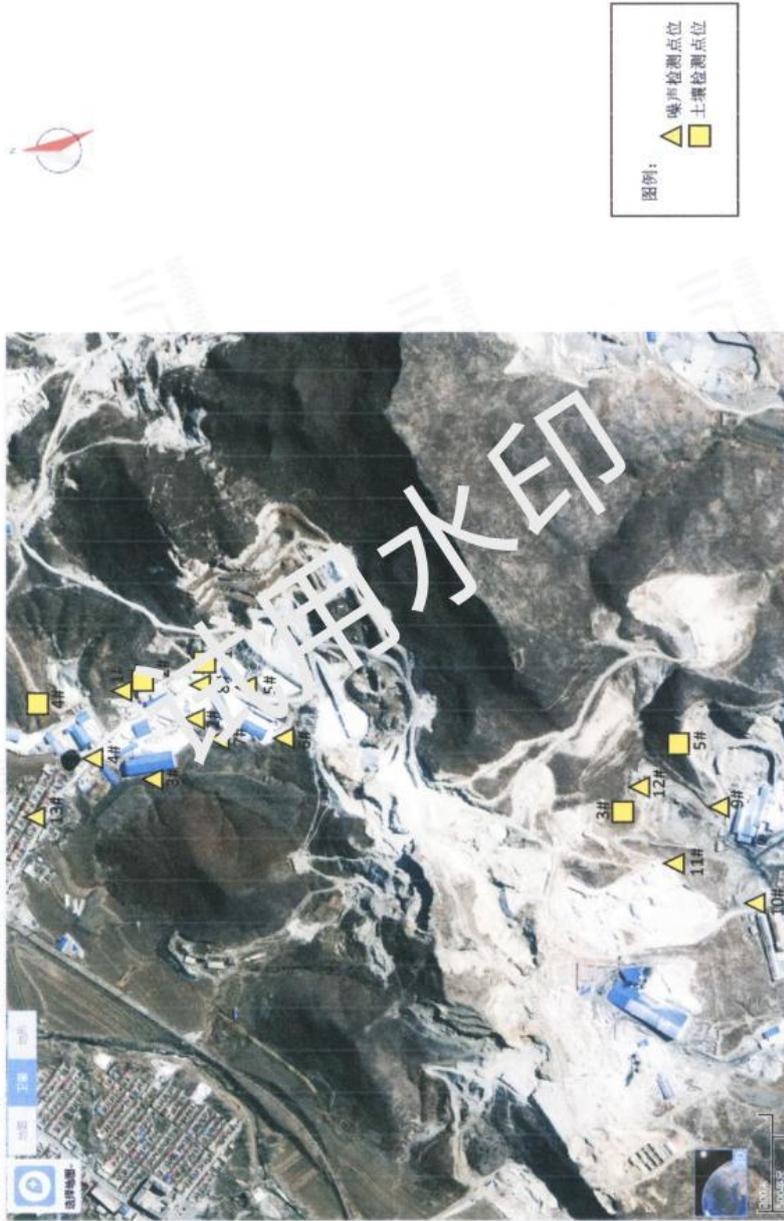
附件 1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天气
矿区内	11月9日	S	3.3	10.1	101.3	多云
	11月10日	SE	1.5	12.3	101.2	多云
	11月11日	SE	3.1	7.4	101.4	多云
	11月12日	N	4.2	3.1	101.6	多云
	11月13日	N	3.8	2.8	101.6	晴
	11月14日	SW	2.6	7.3	101.4	晴
	11月15日	NE	2.1	5.1	101.6	晴
范峪村	11月9日	S	3.5	10.6	101.3	多云
	11月10日	SE	1.6	12.5	101.2	多云
	11月11日	SE	3.2	7.9	101.4	多云
	11月12日	N	4.0	3.0	101.6	多云
	11月13日	N	3.7	2.1	101.6	晴
	11月14日	SW	2.2	7.5	101.4	晴
	11月15日	NE	2.4	5.3	101.6	晴

附图 1: 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噪声、土壤检测点位图



附图 3: 采样照片



附件 7：“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

海城市

边区

本项目位置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号
1	ZH21038

定位



附件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000046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4〕68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批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 3 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鞍政〔2023〕1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你市

— 1 —

要指导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要着力将海城市建成鞍山市副中心城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将台安县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成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旅游城市、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台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9.1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岫岩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5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1170.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城市黄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转。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城市设计、乡村风貌塑

造，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北部战区，省军区，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8日印发



确认书

《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城市新盛源粉体有限公司

